

股票简称：兴蓉环境

股票代码：000598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6年7月26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总发行规模不超过22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9号文核准，发行人已于2014年9月15日发行“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人民币11亿元；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亿元。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6年3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843,387.41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2.0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28.76%。本次公司债券按最高限额22亿元成功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为22亿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6.09%，未超过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额的40%。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为77,581.38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公司更名说明。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即为使公司名称更准确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公司名称由“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5年6月26日发布相关公告，并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应变更事项。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公司已于2016年3月5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

告，并于2016年4月22日披露了2016年一季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和2016年一季度报告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债券上市后，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此外，若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两年连续亏损，可能会出现发行人债券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发行人债券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其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六、2016年5月，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经评定本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

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本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予以公告。

九、水源较为集中、水源污染的风险。原水是自来水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原水水质对制水工艺处理后的出水水质有重要影响。目前，发行人子公司自来水公司所有水厂的原水均取用岷江内江水系中的徐堰河、柏条河和沙河，未来不排除岷江内江水系出现水质大幅下降的情况，包括受到突发事件、公共环境事件、生态灾难导致的水源污染，如汶川大地震后山体滑坡、泥石流导致原水浊度指标大幅超标；在雨季持续强降雨过程中氨氮、总氮、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磷、粪大肠菌群等指标可能出现超标；因石油化工类企业管道泄漏等工业事故导致的突发苯指标、油污染、金属超标等。水源水质的大幅下降将导致制水效率降低、单位售水成本有所上升，甚至导致采用常规的制水工艺无法提供合格的自来水，需要对原水实施深度净化处理工艺，进一步增加水厂的制水成本。若污染程度进一步加重，甚至可能导致自来水厂在一段时间内被迫停取原水并停产，对自来水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因此，自来水公司水源较为集中的情况降低了公司应对水源危机的弹性，存在水源集中的风险。

十、管理层变动。本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公告，本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晚接到控股股东兴蓉集团通知，本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谭建明先生因涉嫌个人违纪问题，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本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公告，本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下午接到控股股东兴蓉集团通知，本公司原董事王文全先生因涉嫌个人违纪问题，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本公司2013年4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推举董事刘华女士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并指定副总经理张颖女士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本公司2013年9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谭建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和总经理职务、免去王文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增补杨光先生为公司董事。本公司2013年10月1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杨光先

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杨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本公司2013年11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高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晚间公告，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80条之规定，对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颖执行拘留。本公司2014年1月1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张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免去张颖女士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职务，审议通过《关于刘华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选举帅建英女士和胥正楷先生为公司董事，聘任沈青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公司2015年8月17日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易永发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12日，公司获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光先生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不能履行职务。公司副总经理高华先生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不能履行职务。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刘李先生为代理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程进先生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的议案》。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高华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杨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应职务的议案》、《关于解聘杨光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2016年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本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频繁变动可能会对公司正常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十一、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根据公司2016年4月5日发布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8），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应于2016年4月7日届满，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

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经营。

十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情况。公司下属安科公司于2015年5月完成对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市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收购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体现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上，即由合并后形成的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无论是其资产规模还是经营成果都应持续计算；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因此，公司就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2015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数和上年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同时为确保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公司对2013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出具了XYZH/2016CDA20379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4年、及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2013-2015年经审计并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后的数据和201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根据上述数据进行相关财务指标的计算。

十三、2013-2015年及2016年1-3月，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086.92万元、117,160.48万元、133,417.02万元和22,728.36万元。2013-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08,681.61万元、283,390.44万元、330,500.81万元和327,943.27万元。

十四、2013-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下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0,255.13万元、45,293.76万元、46,529.19万元和53,521.76万元。2013-2015年及2016年1-3月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下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36、6.37、6.67和1.44。发行人近三年应收账款变化较小，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有所增长。近几年成都市城市化进程较快，公司管道安装工程业务较多，公司承接的成都地铁配套管网改迁工程等大型市政建设工程，一般需待工程完工，并经第三方审计、政府确认后方进行工程决算，可能会导致账期变长，应收账款规模增大。

十五、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293,881.88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0.19%，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较大。预计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折旧和摊销费用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如果此部分在建工程投产后新增的销售收入不能按照预期超过盈亏平衡点，则存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风险。

十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1）所得税方面。①本公司下属排水公司、自来水公司、安科公司、探测公司、供水设计公司、沱源公司的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第12号）的规定，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近三年公司所得税税率为15%。若《目录》发生修订，且上述公司经营业务未在修订后《目录》规定的鼓励类产业之列，则存在无法继续享受15%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②本公司下属兰州兴蓉公司、再生能源公司、深圳兴蓉公司、西安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污泥处置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88条相关规定，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2）增值税方面。①2015年6月30日以前期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相关规定，排水公司及下属兰州兴蓉公司、西安兴蓉公司、深圳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提供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第二条规定，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下

达的增值税减免税备案通知书确定对再生能源公司从事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取得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成都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成高国税通(510198140678594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认定,污泥处置公司从事的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排水公司及下属兰州兴蓉公司、西安兴蓉公司、深圳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提供污水处理劳务,污泥公司提供的污泥处置劳务;再生能源公司提供的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政策。该政策的出台终止了污水处理行业免交增值税的权利,公司应缴纳的增值税以及由增值税产生的相关地方附加税费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和经济负担。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号)的规定,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下属沱源公司、海南兴蓉公司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若该增值税优惠政策被取消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13-2015年及2016年1-3月,上述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约为19,397.65万元、20,055.81万元、25,207.67万元和6,702.92万元(假定所得税执行25%税率,增值税执行17%税率),占发行人2013-2015年及2016年1-3月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1.98%、21.89%、25.49%和25.31%。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阶梯水价政策。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和《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并提出在2015年底前,设市城市原则上要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根据成都市发改委发布《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实施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2016年1月1日起成都正式实施阶梯水价。从国家政策的出台到地方政府政策的落地,阶梯水价的实施,将充分发挥价格的调节作用,进一步提升行业各公司的盈利能力。目前,因为户表用户比例很低,绝大部分是合表用户,阶梯水价实施后,对公司水费收入影响有限。但如果后期

户表用户增多，会对公司水费收入造成影响。

十八、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2015年4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H股发行后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本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扩大运营规模、项目投资建设、收购兼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审议通过《关于国有股减/转持的议案》，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时，本公司国有股股东需将其持有的相当于本次境外新发行股份数10%的股份（如行使超额配售权，则还应包括超额配售股份数10%的股份）划归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目前，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国有股转持方案已获批。

十九、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已于2016年3月5日公告，2016年一季度报告已于2016年4月22日公告，根据本公司2015年和2016年3月末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的经营业绩，本次公司债券仍符合发行条件。

二十、本期债券的拟上市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二十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之2.3条规定公众投资者可以投资的债券在存续期间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公众投资者不得再买入，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

（一）债券信用评级下调，低于AAA级；

（二）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或者其他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10
释 义	1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
四、认购人承诺.....	23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4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5
第三节 发行人资信情况	32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2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2
三、主要资信情况.....	34
第四节 担保事项	36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7
一、具体偿债计划.....	37
二、偿债保障措施.....	38
三、发行人违约责任.....	39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41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4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41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5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5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50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5
一、概况.....	65
二、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65
三、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66
四、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71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1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8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88
八、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09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3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14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5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25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8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53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158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58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58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6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163
一、对外担保情况.....	163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63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6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72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兴蓉环境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次发行	指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及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做出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2 亿元（含 22 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及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做出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2 亿元（含 22 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中第二期总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的公司债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国泰君安/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及此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
兴蓉集团	指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蓝星集团	指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
蓝星清洗	指	原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排水公司	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再生能源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沃特设计	指	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沃特探测	指	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
文昌供水	指	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
沱源自来水公司	指	成都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兴蓉	指	巴中兴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兴蓉	指	兰州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兴蓉	指	银川新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兴蓉	指	西安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兴蓉	指	深圳市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污泥处置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安科建设	指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六厂五期工程	指	成都市自来水六厂五期工程，新建40万吨/日供水能力及配套管网
水七厂一期工程	指	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新建50万吨/日供水能力及配套管网
第一城市污泥处理厂	指	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
特种工程公司	指	成都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隆丰发电	指	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新蓉环境公司	指	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
信蓉环保	指	成都信蓉环保有限公司
兴蓉环保	指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污水处理率	指	污水处理量/污水排放总量×100%
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	指	污水处理厂每昼夜处理污水量的设计能力

原水	指	取自天然水体或蓄水水体，如河流、湖泊、池塘或地下蓄水层等，用作供水水源的水；或者指流入水处理厂的第一个处理单元的水
自来水、净水	指	通过自来水处理厂净化、消毒后生产出来的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的供人们生活、生产使用的水
再生水、中水	指	污水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如冲洗厕所、冲洗汽车、喷洒道路、绿化等），可以进行有益使用的水
趸售	指	本文特指不直接面向终端用水用户，通过供水中间层（如区、县当地自来水厂）进行售水
浊度	指	是原水水质的重要指标之一。浊度是指水中悬浮物对光线透过时所发生的阻碍程度，水中的悬浮物一般包括泥土、砂粒、微细的有机物和无机物、浮游生物、微生物和胶体物质等，浊度单位为度（NTU），1L水中含有1mgSiO ₂ 所构成的浊度为一个标准浊度单位，简称1度（NTU）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的缩写，即建设-运营-转让
TOT	指	Transfer-Operate-Transfer 的缩写，即移交-经营-移交，TOT 是 BOT 融资方式的新发展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hengdu Xingrong Environment Co., Ltd.
- 3、股票上市情况：
境内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
股票简称：兴蓉环境
股票代码：000598
- 4、注册资本：人民币298,621.8602万元
- 5、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 6、公司成立日期：1996年5月26日
- 7、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24367821D
- 8、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 9、董事会秘书：沈青峰
- 10、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4-5层
- 11、邮政编码：610054
- 12、联系电话：（028）85913967
- 13、联系传真：（028）85007805
- 14、电子信箱：xrec000598@cdxrec.com
- 15、互联网网址：<http://www.cdxrec.com>
- 16、经营范围：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3年4月8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3月18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4月4日，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4月18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2月14日，本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3年4月10日、2013年4月27日、2014年3月19日、2014年4月8日、2014年4月19日、2015年11月28日和2015年12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根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授权，2014

年4月22日，公司总经理工作会决定将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公司已于2014年9月15日发行“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人民币11亿元。经公司2015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第二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额度不超过11亿元（含11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49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22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兴蓉01”。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22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亿元。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公司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三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2、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3、计息期限（存续期间）：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6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6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6年7月28日。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

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18、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9、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利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21、本金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6、上市安排：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公司已于2016年3月5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并于2016年4月22日披露了2016年一季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和2016年一季度报告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27、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9、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30、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2、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5%。

33、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3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年7月26日

2、发行首日：2016年7月28日

3、预计发行期限：2016年7月28日至2016年7月29日

4、网下申购期：2016年7月28日至2016年7月29日

5、网上申购日：2016年7月28日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董事会秘书：沈青峰

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4-5层

联系人：董昱

电话：（028）85293300-8201

传真：（028）85007805

（二）承销团

1、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项目主办人：杨鹏、周杰

项目经办人：张赞、李森、曾茜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68876202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玲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写字楼东楼20层

经办律师：晁燕华、谢元勋

电话：（010）5878 5588

传真：（010）5878 5566

（四）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叶韶勋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尹淑萍、郝卫东、王仁平、蒋红伍

电话：（010）59675213

传真：（010）65547190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评级人员：梁晓佩、袁龙华、吴承凯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联系人：李森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68876202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收款账户及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216200100100396017

现代化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5045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总经理：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6年3月31日，除下列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2016年3月31日，国泰君安证券衍生品投资部通过自营证券账户持有兴蓉环境166,149股股份，占兴蓉环境股本总额的0.0056%；国泰君安信用交易管理部通过公司融券专户持有兴蓉环境119,200股股份，占兴蓉环境股本总额的0.0040%。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此外，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能出现交易不活跃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水务行业、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资信风险

鉴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存在着本公司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订立的业务合同的风险，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五）本次债券特有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

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宏观经济、法律法规变化，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虽然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本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融资不能满足资本开支及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水务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资大，回收期长，投资回报稳定的特点。公司未来新建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污水污泥处理工程或参与异地并购项目，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若因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资本市场的融资环境变化，公司不能顺利的通过银行、发行新股或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则可能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2、在建工程规模较大，存在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风险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293,881.88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0.19%，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较大。上述在建工程未来全部转固之后，折旧费用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如果此部分在建工程投产后新增的销售收入不能按照预期超过盈亏平衡点，则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所得税方面。①本公司下属排水公司、自来水公司、安科公司、探测公司、供水设计公司、沱源公司的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

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所得税税率为15%。若《目录》发生修订,且上述公司经营业务未在修订后《目录》规定的鼓励类产业之列,则存在无法继续享受15%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②本公司下属兰州兴蓉公司、再生能源公司、深圳兴蓉公司、西安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污泥处置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88条相关规定,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2) 增值税方面。①2015年6月30日以前期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相关规定,排水公司及下属兰州兴蓉公司、西安兴蓉公司、深圳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提供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第二条规定,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下达的增值税减免税备案通知书确定对再生能源公司从事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取得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成都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成高国税通(510198140678594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认定,污泥处置公司从事的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排水公司及下属兰州兴蓉公司、西安兴蓉公司、深圳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提供污水处理劳务,污泥公司提供的污泥处置劳务;再生能源公司提供的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政策。该政策的出台终止了污水处理行业免交增值

税的权利，公司应缴纳的增值税以及由增值税产生的相关地方附加税费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和经济负担。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号）的规定，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下属沱源公司、海南兴蓉公司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2013-2015年及2016年1-3月，上述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约为19,397.65万元、20,055.81万元、25,207.67万元和6,702.92万元（假定所得税执行25%税率，增值税执行17%税率），占发行人2013-2015年及2016年1-3月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1.98%、21.89%、25.49%和25.31%。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风险

公司持有与新加坡元有关的资产和与美元有关的负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以新加坡元结算的货币资金3,200,000.27新加坡元，以美元结算的长期借款4,037,503.71美元，应付利息62,619.10美元，以及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1,288,906.66美元。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污水处理出水水质和供水水质不达标的风险

根据排水公司与成都市政府签订的《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进水水质超标时排水公司按照正常的污水处理程序对污水进行处理后，出水水质不达标的，排水公司不承担超标排放的责任；但由于排水公司原因造成出水水质超标、未处理排放等违约行为，排水公司应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排水公司存在污水处理水质超标所导致的经营风险。

根据自来水公司和成都市政府签订的《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含高新区）供水之特许经营权协议》，在成都市政府确保原水水质不低于国家要求的《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水体标准》前提下，自来水公司应确保出厂水及用户贸易结算点水质符合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此外，供水安全要求城市供水系

统必须保证水量、水压以满足千家万户的用水需求，尽管自来水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管理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但仍存在因自来水生产、组织、管理不善和操作不规范导致的运行事故，导致供水水质、水量、水压的运行指标达不到要求而不能为用户提供合格服务的风险。

2、水源较为集中、水源污染的风险

原水是自来水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原水水质对制水工艺处理后的出水水质有重要影响。目前，自来水公司所有水厂的原水均取用岷江内江水系中的徐堰河、柏条河和沙河，未来不排除岷江内江水系出现水质大幅下降的情况，包括受到突发事件、公共环境事件、生态灾难导致的水源污染，如汶川大地震后山体滑坡、泥石流导致原水浊度指标大幅超标；在雨季持续强降雨过程中氨氮、总氮、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磷、粪大肠菌群等指标可能出现超标；因石油化工类企业管道泄漏等工业事故导致的突发苯指标、油污染、金属超标等。

水源水质的大幅下降将导致制水效率降低、单位售水成本上升，甚至导致采用常规的制水工艺无法提供合格的自来水，需要对原水实施深度净化处理工艺，进一步增加水厂的制水成本。若污染程度进一步加重，甚至可能导致自来水厂在一段时间内被迫停取原水并停产，对自来水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因此，自来水公司水源较为集中的情况降低了公司应对水源危机的弹性，存在水源集中的风险。

3、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单价调整对未来收益的影响

根据排水公司与成都市政府签订的《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的结算价格每三年核定一次，首期（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结算价格为1.62元/吨。依据《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目标投资回报率10%的定价原则，成都市财政局以《市财政局关于对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第二期结算价格核定的批复》（成财投[2011]168号）确定第二期（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结算价格为1.53元/吨。2015年初至今结算价格仍为1.53元/吨，尚未调价。

虽然近年来成都市中心城区的污水处理量呈上升趋势，污水处理量上升有助于公司经营业绩提升，但结算单价下调仍可能会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4、特许经营权到期后无法延续的风险

公司拥有成都市中心城区30年污水处理、污水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成都市中和组团污水处理服务30年特许经营权、成都市中心城区24年中水服务特许经营权、成都市中心城区及郫县30年自来水供应特许经营权、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30年供水特许经营权、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20年特许经营权、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25年特许经营权、隆丰环保发电项目25年特许经营权等。同时，公司通过异地拓展在兰州市、银川市、西安市以及四川省巴中市的污水处理BOT项目以及深圳市污水处理委托运营项目获授特许经营权，成都市近郊金堂县部分地区获授30年供水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公司应无偿移交相关资产，若公司无法续签特许经营权或取得其他新增项目，公司将存在业务规模下降的风险。

（三）公司治理及管理风险

1、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公司污水处理、自来水供应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负责具体经营，公司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职责。公司通过异地拓展，在兰州、银川、西安和深圳等地投资设立公司，运营污水处理业务。异地扩张及子公司数量的增多将对发行人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存在无法对下属企业有效管理而产生的风险。

2、关联交易风险

因所处行业的管理特点，公司与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主要为净水剂、水表、管材、设施、设备维修、水表检测等；公司与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3月22日更名为“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主要为管线安装和探测费。尽管该等关联交易均出于生产经营目的，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行为，价格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但仍然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相关方利益的风险。

3、管理层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公告，本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晚接到控股股东兴蓉集团通知，本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谭建明先生因涉嫌个人违纪问题，正在接受

有关部门调查。本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公告，本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下午接到控股股东兴蓉集团通知，本公司原董事王文全先生因涉嫌个人违纪问题，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本公司2013年4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推举董事刘华女士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并指定副总经理张颖女士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本公司2013年9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谭建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和总经理职务、免去王文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增补杨光先生为公司董事。本公司2013年10月1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杨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杨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本公司2013年11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高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晚间公告，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80条之规定，对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颖执行拘留。本公司2014年1月1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张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免去张颖女士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职务，审议通过《关于刘华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选举帅建英女士和胥正楷先生为公司董事，聘任沈青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公司2015年8月17日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易永发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12日，公司获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光先生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不能履行职务。公司副总经理高华先生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不能履行职务。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刘李先生为代理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程进先生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的议案》。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高华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杨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应职务的议案》、《关于解聘杨光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2016年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本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管理层的频繁变动可能对公

司正常运营存在不利影响。

4、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风险

根据公司2016年4月5日发布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8），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应于2016年4月7日届满，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经营。

（四）政策风险

公司从事的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业务属于水务行业，依赖于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投资规模。若国家根据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进程对市政公用产业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进行改革和调整，将对整个水务行业的发展和企业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评级信用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等级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强，信用风险极低，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评定“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级别为AAA，该级别反映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强，信用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环境”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兴蓉环境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区位竞争优势明显、财务结构稳健及很强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等正面因素对公司经营发展及信用质量的支持作用。同时，我们也关注到公司盈利空间受区域价格政策影响较大及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等因素对公司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2、正面

（1）行业发展前景良好。“阶梯水价制度”、“水十条”等政策的推行，为水务行业发展带来良好契机；污水处理费的逐步上调有望促进行业内企业盈利

能力的提升；同时，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政策的陆续出台有利于推进固废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的快速发展。

（2）区位优势明显，收入规模稳步提升。公司是成都市最大的供水主体和污水处理企业，区域优势明显。随着产能的不断扩充和逐步释放以及服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收入规模稳步提升。

（3）财务结构稳健。尽管对外融资规模有所扩大，但公司负债水平依然适中，资本结构相对稳健，且债务结构较为合理，财务弹性较好。

（4）很强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公司近年来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业务规模发展迅速，保持了很强的盈利能力，同时公用事业的属性也使得公司现金流状况保持稳定。公司很强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对债务本息可形成充足保障，整体偿债能力很强。

3、关注：

（1）公司盈利空间受区域价格政策影响较大。公司属公用事业行业，水价及污水、污泥、垃圾渗滤液、中水处理服务的价格均由当地政府决定，区域价格政策的变动将对公司盈利空间产生较大影响。

（2）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公司近期内在水务及环保领域仍将不断扩充产能，随着各项目的持续推进，公司或将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要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本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本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三、主要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已获得中国银行、成都银行等多家银行共计842,73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尚有676,730万元额度未使用，占总授信额度的80.30%。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银行	342,730	101,000	241,730
成都银行	100,000	40,000	60,000
建设银行	350,000	25,000	325,000
平安银行	50,000	0	50,000
合计	842,730	166,000	676,730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严重违约情况

公司在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没有出现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及其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一期公司债，尚在存续期内。发行人尚在存续期的债券余额总计人民币11亿元。具体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年）	发行时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票面利率(当期)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112224	14兴蓉01	5(3+2)	AA+	AA+	5.49%	2014-09-16	11.00

2016年4月29日，公司接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060号），公司最新一期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A，“14兴蓉01”的债券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A。

除公司债券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过其他直接融资工具：三期短期融资券和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类债券均已按时还本付息。具体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年)	发行时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票面利率(当期)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041565001	15 兴蓉投资 CP001	0.49	AA+	A-1	5.00%	2015-01-15	2015-07-14	2.00
041565003	15 兴蓉投资 CP002	0.49	AA+	A-1	5.10%	2015-04-09	2015-10-06	1.00
041565004	15 兴蓉投资 CP003	0.49	AA+	A-1	5.10%	2015-04-09	2015-10-06	1.00
011599512	15 兴蓉环境 SCP001	0.74	AA+	-	3.39%	2015-08-06	2016-05-02	9.00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接到中诚信国际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5]1201M号），公司最新一期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A。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信息、审计报告披露信息以及公司提供的信息等，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

（四）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经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22亿元，占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6.09%，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

（五）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下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97	1.05	1.17	1.15
速动比率	0.92	1.00	1.12	1.09
资产负债率	42.07%	41.45%	38.26%	34.54%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保障倍数	8.29	7.00	9.13	8.38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其中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担保事项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具体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7月28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7月28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下同）；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7月28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下同）。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7月2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28日。本期债券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一）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人偿付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42,697.85万元、272,469.74万元、306,248.71万元和71,943.73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5,044.52万元、75,226.17万元、82,473.45万元和22,561.9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8,086.92万元、117,160.48万元、133,417.02万元和22,728.36万元。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流动资产余额为327,943.27万元，存货为17,241.97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310,701.3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39,799.29万元、应收账款53,521.76万元、预付款项3,346.14万元、其他应收款5,798.17万元。在现金流量不足且无法及时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发行人可通过及时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发行人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规定，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试点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

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根据与证券登记公司的约定将到期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证券登记公司指定的账户；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发行人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拟进行超过发行人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债务重组；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提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之事项或进入破产程序；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发行人承诺

根据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6年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发行人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

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30%。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凡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为了规范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

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3.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4. 除非本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已在《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下列任何事项时，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工作日。

- (1) 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 (3)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5) 对本规则进行重大修订；
- (6) 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7)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工作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

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 10 个工作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少于上述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 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4)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债券持有人有权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5) 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7)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8)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9)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2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6.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5个工作日，将内容完整

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2个工作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2.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3.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4.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5.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3.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授权委托书、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 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30分钟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未达到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会议召集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再次召开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7.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

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2.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5.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5%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7.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

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宣布债券加速清偿、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公司债券三分之二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9.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 2 个工作日内将决议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席和监票人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七）附则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3.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外，本规则不得变更。

5. 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6.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7.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新设合并、增资扩股，于1999年8月18日组建成立，目前注册资本76.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法定代表人为杨德红。截至2015年末，国泰君安下设6家境内子公司、1家境外子公司、31家分公司、299家证券营业部，19家期货营业部，分布于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是国内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证券公司之一。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联系人：李森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6887620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聘任。发行人通过比选方式聘任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接受该聘任。国泰君安享有并承担本次债券条款和本协议赋予其的作为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国泰君安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实质性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2、同意。债券持有人认购、持有、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

（二）发行人的承诺

1、对兑付代理人付款的通知。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如适用）。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1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12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2、登记持有人名单。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更新后的登记持有人名单。

3、办公场所维持。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关联交易限制。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信息提供。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不违反应适用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

经审计的会计报告，并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6、违约事件通知。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本协议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说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措施。

7、合规证明。（1）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公布年度报告后的14日内，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证明文件，说明经合理调查，就其所知，尚未发生任何该协议第4.1款所述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三）违约和救济”、“1、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中所述事项），如果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

（2）安慰函。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须每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安慰函，确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8、对债券持有人的通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在其知晓或应当知晓该等情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15日内以通讯、传真、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担保人（如有），并按照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未能或者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利息或到期兑付本息；

（2）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3）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涉及发行人或担保人（如有）并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4）发生重大债务或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

（6）作出发行新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性凭证）的决定；

（7）作出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交易场所发行其他证券品种并上市的决定；

- (8) 本次债券偿债账户出现异常；
 - (9) 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 (10)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
 - (11) 拟进行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债务重组；
 - (12) 本次债券担保人（如有）的主体发生变更，或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担保财产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
 - (13) 发行人信用评级或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导致该等重大变化的事件；
 - (14) 本次债券发生交易价格异常，以致发行人须按照监管规定公告说明是否存在导致价格异动的应公告而未公告事项的；
 - (15) 可能对本次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
 - (16) 发行人全部或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强制执行；
 - (17) 对本次债券按期偿付产生任何影响的其他事件；
 - (18) 本次债券被暂停交易或发生可能导致被证券交易所暂停交易的事件；
- 或
- (19)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发生上述第（1）、（2）、（3）、（4）、（5）、（6）、（7）、（15）、（16）项中任一事件时，应至迟在发出公告之日，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公司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应对措施。

9、发行人的终止。若发行人发生下述任何一种终止情形，应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接到发行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就该事项进行讨论并作出决议。发行人的终止情形包括：

- (1) 发行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
- (2) 发行人同意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接管发行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
- (3) 发行人书面承认其无法偿付到期债务；
- (4) 发行人通过其停业、解散、清算、注销或申请破产的决议。

若发行人发生下述任何一种终止情形，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终止情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接到发行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就该事项进行讨论并作出决议。发行人的终止情形包括：

- (1) 发行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2) 发行人被有权机关责令停业、关闭、撤销或解散；
- (3) 有权机关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发行人或其财产或业务；
- (4) 有权机关对发行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
- (5) 发行人的债权人启动针对发行人的接管、破产、清算、和解、重整等行政或司法程序，且上述程序在启动后的30日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
-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决破产或资不抵债。

10、信息披露。发行人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有关登记托管机构提供）有关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单；发行人应依法履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并确保该等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发生根据债券相关监管规定须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应自行或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聘请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重新评级并公告。

11、上市维持。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其他。应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有关规定履行其他义务。

（三） 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2）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

人书面通知，或经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情况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30个工作日仍未消除；

（4）发行人发生本协议所述任一终止情形；

（5）发行人发生实质影响其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义务的其他情形；

（6）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以及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认为债券持有人利益很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应当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或保证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对担保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3、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发行人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该行为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并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本次债券有保证担保的，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最多3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向保证人发出索赔通知书，通知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本次债券有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最多3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行使抵押权或者质押权；

（3）发行人和保证人均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或者担保财产变现所得不足以偿付本次债券本息，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认为债券持有人利益很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应当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申请对保证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对担保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5)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和/或担保人提起诉讼/仲裁；

(6) 在发行人进入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发生该协议第4.1款所述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三）违约和救济”、“1、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中所述事项，但其第（1）项除外），单独或合并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并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此种情形下，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持本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出具的托管凭证（以下简称“托管凭证”）自行向本次债券的发行人索偿；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授权，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原件、授权书和托管凭证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索偿。

(2) 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经单独或合并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和罚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5、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该协议第4.1款项下的违约事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三）违约和救济”、“1、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中所述事项）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单独或合并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

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以及行使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约定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文件保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执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有关文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的担保权利证明文件或其他有关文件（若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等），保管期限不少于债券存续期满后5年。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2）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3）信息披露监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关注发行人和担保人的信息披露，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在获悉发行人或担保人存在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应当尽快约谈发行人或担保人，要求发行人或担保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会议决议落实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和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以下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勤勉尽责的要求以公告方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工作日：

1) 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 3)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或发生本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
-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和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等情形；
- 5)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担保财产（若有）或者担保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 6) 变更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见本协议附件）；
- 7) 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5）会议召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时，应当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 1) 按照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 2) 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3) 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记录；
- 4) 负责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的次日将该决议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

（6）会议落实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担保人、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7）争议处理

在本次债券持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勤勉地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可能产生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8）财产保全及破产重整

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9）监督担保事项

发行人应促使担保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在必要的范围内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本次债券担保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重大亏损、损失、合并、分立、托管、重组、改制、破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和资料。在发行人不能或预期不能按时偿付本息时向担保人发出支付指令，要求其按担保合同（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10）其他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妥善处理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事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执业过程中，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专业机构协助或代理完成部分受托管理事务，但上述受委托的专业机构不得将其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发行人发生根据债券相关监管规定须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聘请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重新评级并公告。

如本次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发行人经过整改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的，必须事先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

2、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1）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的流程和时间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期间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发行人年报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

（2）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的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1) 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或有事项；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 担保人的资信状况以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
-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5)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6)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7) 发行人指定负责处理本次公司债券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8) 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不时进行修订、调整。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获知该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1)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发行人未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到期兑付本息；
- 3) 发行人发生重大债务或出现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情况；
- 4)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5) 担保人发生变更或担保财产发生重大变化；
- 6) 担保人的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
- 7) 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 8)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4) 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查阅

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其他费用。就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发行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及支付相关债券受托管理费用及报酬。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酬在国泰君安向发行人划付募集款项时从募集款项中直接扣除。

4、赔偿和补偿。

(1) 赔偿

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

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发行人终止后（如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本款项下的义务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酬。债券受托管理人终止后（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而解散），本款项下的义务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

（2）免责声明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3）通知的转发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本期债券条款或本协议的要求，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的形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通知。

5、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和防火墙制度，不得将本次债券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或提供给任何其他客户，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且不被视为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 （1）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 （2）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承销服务；
- （4）为发行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5）证券的代理买卖；
- （6）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7) 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8) 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服务。

6、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

(1) 变更或解聘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协议第5.6.3项（参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债券受托管理人”、“6、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1）变更或解聘”）所述自动终止情形除外）：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出现不能继续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以上原因被解聘的，应向发行人退还已收取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酬。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解聘方可生效。

(2) 辞任

债券受托管理人如因特殊原因辞去聘任，应至少提前90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接到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交的辞任通知之日起90日内聘任新的受托管理人。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辞任方可生效。债券受托管理人辞去聘任的，应向发行人退还已收取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酬。

(3) 自动终止

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立即终止，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书面通知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行为能力；债券受托管理人被判决破产或资不抵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接管其全部或大部分财产；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承认其无法偿付到期债务；有权机关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停业或解散做出决议或命令；有权机关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法院根据相关破产法律裁定批准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或针对其提出的破产申请；有权机关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财产或业务。

如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根据上述约定被终止，发行人应及时聘请一个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向发行人退还已收取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酬。

（4）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请

发行人应在本协议第5.6.1款所述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参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债券受托管理人”、“6、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1）变更或解聘”）之日起90日内，或者自接到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第（四）条第6款第（2）项提交的辞任通知（参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债券受托管理人”、“6、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2）辞任”）之日起90日内，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如果在上述90日期间届满，发行人仍未委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通过决议委任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和意愿的机构作为其继任者并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自收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逾期未签署的，视为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已被自动聘任。

自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聘任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会同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事宜，发行人应同时以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的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自新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自动聘任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5）文档的送交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或解聘、或辞任、或聘任自动终止，其应在被更换、被解聘、辞任生效或聘任自动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其根据本协议保存的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文档资料。

（五）其他

1、生效日。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成立，自本次债券发行的交割日起开始生效。

2、变更。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作修改和补充。

3、保密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获得的发行人的

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仅能在为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的必要范围内适当使用，且不得与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所适用的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相抵触。

4、适用法律和管辖。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规则）管辖并按其解释。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5、可分割性。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6、权利放弃。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的放弃，任何权利的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做出。

7、通知。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或与本协议相关的通信应按照下述联系方式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特快邮递的方式发出（除非一方向本协议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并分别按下列日期视为已经送达：如由专人递送，为该专人递交之日；如经特快邮递传递，为向特快邮递公司交件后的第三日；如由传真传递，为确认传真已成功发送当日。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时，该方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另一方依据本条约定向上述地址发出的通知和/或书面通讯应被视为已适当送达发生变化的一方。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 1、发行人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hengdu Xingrong Environment Co., Ltd.
- 3、股票上市情况：
境内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
股票简称：兴蓉环境
股票代码：000598
- 4、注册资本：人民币298,621.8602万元
- 5、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 6、公司成立日期：1996年5月26日
- 7、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24367821D
- 8、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 9、董事会秘书：沈青峰
- 10、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4-5层
- 11、邮政编码：610054
- 12、联系电话：（028）85913967
- 13、联系传真：（028）85007805
- 14、电子信箱：xrec000598@cdxrec.com
- 15、互联网网址：<http://www.cdxrec.com>

16、经营范围：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上市的基本情况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清洗”）。蓝星清洗是由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的前身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下属的清洗剂总厂于1995年9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以化政发（1995）711号文件批准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4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证监发审字[1996]26号《关于同意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筹）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A股的批复》、证监发审字[1996]27号《关于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其中含公司职工股250万股）。199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证券简称“蓝星清洗”，股票代码000598。

（二）上市后至股权分置改革前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997年6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1997）36号文批准，蓝星清洗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比例为10:3，配股完成后蓝星清洗总股本为7,550万股，其中，非流通股为4,300万股，流通股为3,250万股。

1998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1998）138号文批准，蓝星清洗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比例为10:3，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525万股。

1999年5月25日，蓝星清洗实施199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8,525万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并转增6股，方案实施完毕后蓝星清洗总股本为15,345万股。

2001年11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91号文批准，蓝星清洗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比例为10:3，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7,626.5万股。

2002年7月23日，蓝星清洗实施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17,626.5万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方案实施完毕后蓝星清洗总股本为19,389.1499万股。

2003年4月1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03]第14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蓝星清洗名称由“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7月10日，蓝星清洗实施200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19,389.1499万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方案实施完毕后蓝星清洗总股本为23,266.9798万股。

2005年8月25日，蓝星清洗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3,266.9798万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完成后蓝星清洗总股本为30,247.0737万股。

（三）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况

2006年3月14日，蓝星清洗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06年3月23日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方案为：蓝星集团作为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安排50,895,702股对价股份，以流通股股份总数169,652,337股为基数，流通股每10股获送3股股份，蓝星集团在向流通股股东执行上述对价安排后，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006年3月29日，蓝星清洗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298号）。

2006年4月10日，蓝星清洗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4月17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唯一非流通股股东蓝星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9年6月2日，经蓝星清洗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蓝星清洗与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兴蓉集团前身）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09年7月7日，蓝星清洗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蓝星清洗与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与蓝星清洗全部资产与负债进行置换，拟置出资产作价64,614.45万元，拟置入资产作价164,128.41万元。拟置入资产价值超过拟置出资产价值部分，蓝星清洗按照每股6.24元的价格发行159,559,300股股份购买，差额51.05万元，兴蓉集团以现金补齐。

2009年3月10日，蓝星清洗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征集方式出让其持有的蓝星清洗全部81,922,699股股份，并确定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为股份受让方。2009年6月2日，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格为64,614.45万元，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与蓝星清洗进行资产置换后以从蓝星清洗置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予以支付。2009年7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585号），同意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蓝星清洗81,922,699股股份转让给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9日，蓝星清洗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

2010年1月1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3号），核准蓝星清洗重大资产重组。同时下发了《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公告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豁免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

2010年1月21日，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过户至蓝星清洗名下。信永中和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XYZH/2009CDA2026号《验资报告》。2010年3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蓝星集团81,922,699股股份转让给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权过户手续完成。2010年5月5日，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在深交所上市。

2010年7月，蓝星清洗更名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兴蓉投资”，经营范围变更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不含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及咨询；技术开发、咨询及配。

（五）重大资产重组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0年9月28日及10月13日，兴蓉投资先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募集资金

总额不超过 197,38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190,934.28 万元用于收购兴蓉集团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经评估后确定交易价格为 190,934.28 万元。201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11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兴蓉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2011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29 号），核准兴蓉投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700 万新股。

2011 年 3 月 31 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73,799,983.6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9,335,227.79 元。其中，新增股本 114,755,813 元，资本公积 1,794,579,414.79 元。

2011 年 4 月 1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 114,755,813 股在深交所上市。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为 576,785,850 股。

2011 年 8 月 16 日，兴蓉投资实施 201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0 年年初总股本 302,470,737 股为基数，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624,298.33 元（税前），即每 10 股派 0.020640 元（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018576 元）；以公司总股本 576,785,8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9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153,571,700 股。

2012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53,571,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配股价格为 5.35 元/股。201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配股相关议案。2012 年 9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此次配股申请。2012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3 号）。

公司此次获配股票共计 339,537,601 股，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493,109,301 股。

经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实施 2012 年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93,109,3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986,218,602 股。

（六）公司名称变更

2015 年 6 月 25 日，为使公司名称更准确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兴蓉环境”。

三、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	-
其他境内自然人持股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6,218,602	100
股份总额	2,986,218,602	100

（二）本次债券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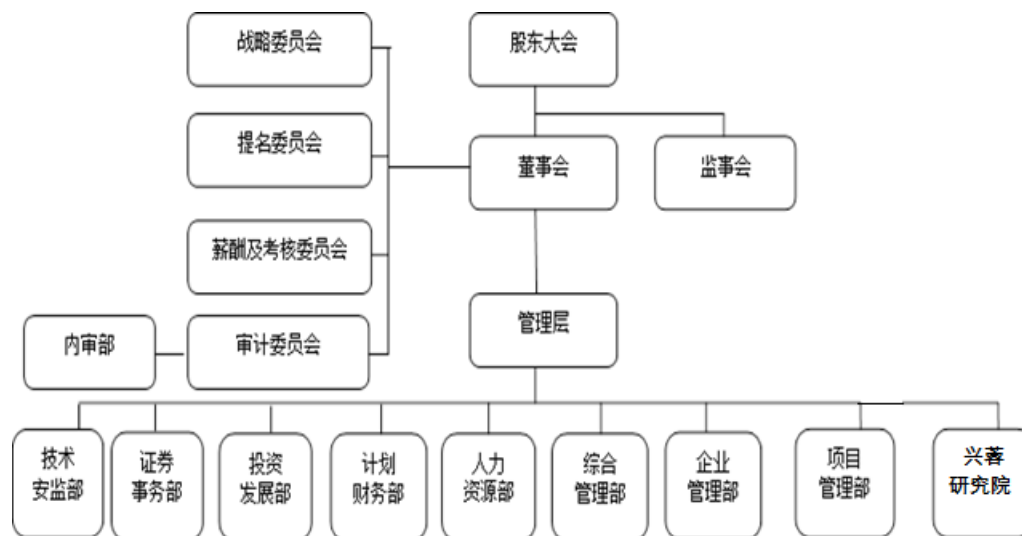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7,106,394	42.10%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3,927,300	1.81%
3	黄凤刚	境内自然人	9,500,000	0.32%
4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45,434	0.31%
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其他	6,719,300	0.23%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395,300	0.21%
7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6,012,421	0.20%
8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952,700	0.20%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	其他	5,769,019	0.19%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	林军	境内自然人	5,657,150	0.19%

截至2016年3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其所持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四、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概况

1、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子公司共18家。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二级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57,000.00	92.45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2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	污水处理
3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62,969.00	100	垃圾渗滤液处理
4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工程施工
5	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	5,000.00	51	MBR 水处理
序号	三级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6	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00	100	给水工程设计
7	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	600	100	地下管线探测
8	成都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7,399.7899	53.71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9	兰州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污水处理
10	银川新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	100	污水处理
11	西安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	污水处理
12	深圳市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60	污水处理
13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9,500.00	100	垃圾焚烧发电
14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	100	污泥处置
15	巴中兴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	污水处理
16	成都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0	供排水管网工程
17	海南兴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3,638.35	95.51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18	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800.00	80	垃圾焚烧发电

2、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1）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0年2月6日，注册资本为257,00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92.45%的股权，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供应；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工程建设管理服务；自来水设备及物资的制造、销售及维护；自来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水质检测、试验分析、咨询、服务；对外投资、运营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39,615.17万元，净资产471,712.81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8,351.53万元，净利润48,677.98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64,676.21万元，净资产463,807.85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7,439.6万元，净利润12,095.04万元。

（2）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8月6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厂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污水处理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和禁止项目）产品制造以及咨询研究、开发和提供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73,413.83万元，净资产262,691.46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7,695.55万元，净利润38,920.28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70,992.77万元，净资产256,195.52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2,359.16万元，净利润8,870.77万元。

（3）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30日，注册资本62,969.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垃圾渗滤液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环保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检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检修；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1,749.41万元，净资产53,945.22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98.87万元，净利润-1,106.40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4,849.12万元，净资产66,453.78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084.34万元，净利润8.56万元。

（4）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7日，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供排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等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设计、施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维修和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自来水公司存续分立而来，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5,516.14万元，净资产25,598.48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216.44万元，净利润1,505.13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6,115.6万元，净资产26,682.85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349.23万元，净利润1,002.59万元。

（5）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10日，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51%的股权，经营范围：环保设施设备（不含特殊设备）、城市供水（自来水）与排水系统的研究开发、安装、运行管理与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及咨询；废水处理及回用装置的研究开发、安装、运行管理与维护服务；批发环保产品及设备；节能减排降耗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和转让，环境健康管理技术咨询及指导；环保产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6,001.66万元，净资产4,858.66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41.34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0,206.79万元，净资产4,716.5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42.16万元。

（6）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2月11日，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安科建设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承担甲级范围内的给水工程设计、项目承包、规划、承担丁级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设计；给水工程技术咨询、给水水质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557.46万元，净资产1,377.22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73.14万元，净利润273.82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466.89万元，净资产1,308.94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41.8万元，净利润-68.28万元。

（7）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29日，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安科建设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地下管线检漏、地下管线

综合探测、地下管线检漏咨询服务、地下管线综合探测咨询服务、工程测量、工程勘察、供排水技术咨询；排水管道检测与维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56.99万元，净资产1,023.13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33.49万元，净利润224.86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50.07万元，净资产1,040.24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44.66万元，净利润17.12万元。

（8）成都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2年9月28日，注册资本为7,399.7899万元，自来水公司持有其53.71%的股权，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与销售、供水设备安装与管理维护、供水管道安装与维护、管网查漏、水表检测与修校、供水材料批发。（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7,633.33万元，净资产14,964.20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40.32万元，净利润5,415.36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6,624.24万元，净资产14,947.69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35.79万元，净利润-16.51万元。

（9）兰州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18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排水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厂的投资、融资和运行管理；环保、水务、市政等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及运营管理；环保、水务、市政设施产品制造、开发和销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7,887.82万元，净资产11,580.37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85.16万元，净利润416.97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8,100.63万元，净资产11,636.34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70.16万元，净利润55.97万元。

（10）银川新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新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4日，注册资本为4,200.00万元，排水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对污水处理行业的投资

和经营管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125.74万元，净资产3,752.91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5.46万元，净利润-437.83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372.67万元，净资产3,648.11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55.7万元，净利润-104.8万元。

（11）西安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立于2011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排水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及运营管理；环保、水务、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及运营管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9,871.17万元，净资产20,235.33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71.02万元，净利润901.66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5,605万元，净资产20,594.99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299.88万元，净利润359.67万元。

（12）深圳市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22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排水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经营范围：对污水处理厂、环保、水务、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管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852.08万元，净资产2,018.64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29.86万元，净利润761.92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192.87万元，净资产1,271.64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01.05万元，净利润169.78万元。

（13）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15日，注册资本39,500.00万元，再生能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建设、运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1,374.92万元，净资产35,990.14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36万元，净利润-540.90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1,810.08万元，净资产35,991.93万元，

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79万元。

（14）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20日，注册资本为12,500.00万元，排水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从事污泥处置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8,188.52万元，净资产11,226.08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64.18万元，净利润-673.3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8,171.12万元，净资产11,462.41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099.43万元，净利润236.32万元。

（15）巴中兴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兴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3日，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排水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对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6,548.01万元，净资产12,738.46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12万元，净利润-567.73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6,280.66万元，净资产12,556.49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81.97万元。

（16）成都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20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安科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供排水管道及设施、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二次供水施工和管道修复；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刮管除锈；管道安装、顶管工程施工（不含建筑土地开挖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防腐设备销售；卷管、非标件制作（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生产）、销售；销售：五金交电、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446.63万元，净资产1,311.32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25万元，净利润-95.61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388.79万元，净资产1,290.06万元，

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1.27万元。

(17) 海南兴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兴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5月21日，注册资本为3,638.35万元，自来水公司持有其95.51%的股权，经营范围：供水工程设计、施工及自来水生产、销售，排水工程设计、施工和建材销售、财产租赁、自来水技术咨询服务、水质检测、试验分析、二次供水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958.95万元，净资产3,696.85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18.14万元，净利润49.48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081.23万元，净资产3,799.33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01.39万元，净利润102.47万元。

(18) 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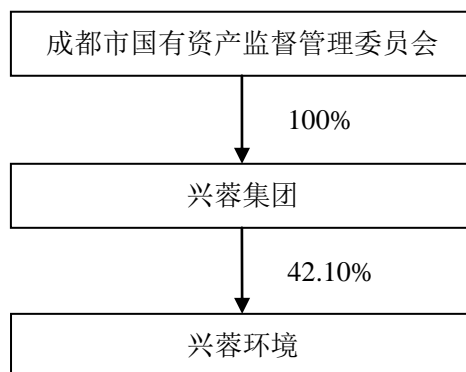
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9日，注册资本为2,800万元，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627.88万元，净资产2,797.88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12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911.85万元，净资产12,792.85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04万元。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如下：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9日

住所：成都市小河街12号天纬商住楼7楼A楼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43632578A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蓉集团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6月，依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成国资规[2010]47号），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对兴蓉集团出具的XYZH/2016CDA2007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兴蓉集团资产总额2,904,331.83万元，净资产1,329,758.85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2,320.55万元，利润总额92,575.47万元，净利润78,261.15万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兴蓉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868,548.71万元，净资产1,339,481.27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5,892.12万元，利润总额21,205.21万元，净利润17,183.04万元。

2、主要资产的规模及分布

兴蓉集团除持有本公司42.10%股权外，主要还持有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市蜀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68.06%股权。

（1）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水表生产、销售及检测，设施维修及建设工程。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包括①成都助泷净水剂工

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营净水剂的生产、销售；②成都市沃特实业有限公司，主营酒店管理；③成都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营钢管卷制、管道特种工程；④海南蜀蓉实业有限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⑤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三瓦窑加油站，主营成品油销售。

（2）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

（3）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城市污水管网维护业务。

（4）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从事李家岩水库的前期开发工作。

（5）成都市蜀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设备、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

3、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兴蓉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257,106,3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10%。兴蓉集团持有的上述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成都市国资委根据成都市政府授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对成都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责任。

（三）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本文	董事长	男	50	2016年2月18日	2016年4月7日
程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2013年4月8日	2016年4月7日
张伟成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2013年4月8日	2016年4月7日
胥正楷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男	44	2014年1月29日	2016年4月7日
帅建英	董事	女	45	2014年1月29日	2016年4月7日
刘李	董事	男	52	2014年3月18日	2016年4月7日
谷秀娟	独立董事	女	47	2013年4月8日	2016年4月7日
冯渊	独立董事	女	44	2013年4月8日	2016年4月7日

易永发	独立董事	男	57	2015年8月17日	2016年4月7日
沈青峰	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14年1月12日	2016年4月7日
颜学贵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13年4月8日	2016年4月7日
李勇刚	监事	男	37	2014年5月9日	2016年4月7日
刘华	监事	女	51	2014年1月22日	2016年4月7日

根据发行人2016年4月5日发布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8），鉴于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发行人将尽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经营。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公司董事

（1）李本文，汉族，中共党员，1966年出生，1988年7月毕业于重庆医科大学管理专业，1988年7月毕业于重庆医科大学管理专业。1988年7月在双流县计生委参加工作，2008年4月任双流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2010年5月起，历任郫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县长，县委副书记（2009年9月至2012年12月在电子科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6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至今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程进先生，汉族，中共党员，1966年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六厂技术员、技术科科长、副厂长、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二厂副厂长、工程处副处长、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城北管网所所长、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3）张伟成先生，汉族，中共党员，1968年生，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8年参加工作，任职于四川甘孜州水电局设计院，1989年起

历任成都市污水处理厂技术员、副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代理董事长。

(4) 胥正楷先生，汉族，中共党员，1971年生，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任海南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7年起历任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财务处处员、副处长、处长，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及财务总监，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董事长。

(5) 帅建英女士，汉族，中共党员，1970年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任成都市耐火材料厂宣传干事；1996年9月至2001年4月，任成都市文物商店科长；2001年4月至2002年12月，任成都市工程咨询协会会计；2002年12月起，历任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副主任、主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刘李先生，汉族，中共党员，1963年出生，1980年于空军工程学院航空电子系无线电专业学习，1984年至1985年于空军第三飞行学校飞行专业学习，1985年至1987年任空军航空兵32师95团飞行员、干事，1987年起历任成都市国土局建设用地管理处科员、副主任科员、成都市国土局建设用地管理处副处长、成都市国土局监督检查处副处长、成都市国土局监督检查处处长、成都市国土局建设用地管理处处长、崇州市副市长（挂职锻炼）、成都市国土局局长助理（正处级）、成都市府南河综合整治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成都市水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现任成都市兴蓉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谷秀娟女士，汉族，中共党员，1968年生，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

计师，教授。获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学士学位、金融学硕士及博士学位。先后参加福特基金会中美联合经济培训中心经济学研究生班、英国威尔士大学卡迪夫商学院、中共中央党校中央金融工委分校干部进修班学习。2008年被评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92年-2004年期间，历任北京市世界银行住房项目办公室住房项目部副部长、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分中心管理处副处长、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分中心管理处及审计处处长、北京证监会财务稽核处处长、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稽查处处长、河南金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冯渊女士，汉族，致公党党员，1971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获中国煤炭经济学院学士学位、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3年7月至2012年2月，历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副总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委专职委员，华西证券投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总经理。现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内部董事，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省艾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圣和医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易永发先生，汉族，1958年生，本科学历，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1988年10月至今，历任安永会计事务所助理审计经理、绰盈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总裁，日通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汇亚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亨达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宝来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汇富融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香港华创融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总经理，日通融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春社文化古迹资源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春社董事，广州鹰将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环保农畜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沪光国际上海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MasterTalentGroupLtd.董事，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润盈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富桂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兴业太阳能技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

(1) 颜学贵先生，汉族，1962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成都市市政工程设计院设计室主任工程师，室主任，院总工办主任，院副总工程师，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设计管理部主任，总工程师；其中2000-2001年，参加西南交通大学城市规划与管理专业研修班学习，现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 李勇刚先生，汉族，1978年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MBA）硕士，注册会计师。2001年7月参加工作，任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5年起历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财务总监，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委派至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期间任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深圳市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部长，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刘华女士，汉族，中共党员，1964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共开县县委党校助理讲师、中国轻工业部西安设计院助理工程师、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院工程师，后任职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合同部主管、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理董事长，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监事，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程进：董事、副总经理，见前述董事介绍。

(2) 张伟成：董事、副总经理，见前述董事介绍。

(3) 胥正楷：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见前述董事介绍。

(4) 沈青峰先生，汉族，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长城特殊钢公司办公室调研科、企业管理处、计划处企业管理科从事秘书、企业管理和股份制改制及股票上市工作，1995年5月起历任证券投资部投资科副科长、资产运营部证券投资科科长、资产管理部证券投资科科长、财务部证券投资科科长。1999年11月至2004年8月任川投长钢证券部副部长、公

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办主任、攀钢集团财务公司董事、四川长城协和钢管有限公司董事。其间在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经济学硕士学位课程进修班学习，获结业证书。2010年10月至2014年1月，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历任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兼职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企业	任职企业与公司的关系	职务
李本文	董事长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党委书记、董事长
程进	董事；副总经理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张伟成	董事；副总经理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长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代理董事长
胥正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董事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董事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长
帅建英	董事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刘李	董事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谷秀娟	独立董事	北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冯渊	独立董事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南京圣和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易永发	独立董事	华创融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董事总经理
		日通融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长春社文化古迹资源中心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长春社	无关联关系	董事
		广州鹰将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长
		环保农畜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沪光国际上海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非执行董事
		Master Talent Group Ltd	无关联关系	董事
		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非执行董事
		润盈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富桂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颜学贵	监事会主席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李勇刚	监事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部长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代总会计师
		成都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执行董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报酬情况

2015年度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15年年度报酬总额（万元）
程进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55.94
张伟成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55.94
胥正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59.76
帅建英	董事	现任	0
刘李	董事；代理董事长	现任	0
谷秀娟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冯渊	独立董事	现任	10
易永发	独立董事	现任	3.75
张桥云	独立董事	离任	6.67
颜学贵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李勇刚	监事	现任	0

刘华	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现任	36
沈青峰	董事会秘书	现任	47.36
杨光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总经理	任免	62.34
高华	副总经理	任免	36.75
合计			384.5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的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或债券。

（六）报告期内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桥云	独立董事	离任	2015年08月17日	个人原因
杨光	董事长	解聘	2015年12月15日	公司董事长杨光先生的行为因涉嫌严重违纪，其中部分问题涉嫌犯罪，不能正常履行职务。
杨光	总经理	解聘	2015年11月27日	公司总经理杨光先生的行为因涉嫌严重违纪，其中部分问题涉嫌犯罪，不能正常履行职务。
高华	副总经理	解聘	2015年10月27日	公司副总经理高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组织调查，不能履行职务。
易永发	独立董事	任免	2015年08月27日	增补独立董事以满足《公司章程》规定。
李本文	董事长	任免	2016年02月18日	增补董事以满足《公司章程》规定
胥正楷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1月29日	
帅建英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1月29日	
刘李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3月18日	
李勇刚	监事	被选举	2014年5月9日	
刘华	监事	被选举	2014年1月22日	
沈青峰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14年1月12日	
张颖	董事	任免	2014年1月29日	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晚间公告，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80条之规定，对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颖执行拘留。
刘华	董事	离任	2014年1月12日	
霍雷	监事	任免	2014年1月22日	
谢洪静	监事	离任	2014年05月09日	
张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14年1月12日	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晚间公告，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80条之规定，对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颖执行拘留。
杨光	董事长	被选举	2013年10月15日	

杨光	总经理	聘任	2013年10月15日	
冯渊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3年4月8日	
高华	副总经理	聘任	2013年11月25日	
谭建明	董事长； 总经理	任免	2013年10月15日	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谭建明先生因涉嫌个人违纪问题，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王文全	董事	任免	2013年10月15日	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下午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公司原董事王文全先生因涉嫌个人违纪问题，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杨丹	独立董事	离任	2013年4月1日	

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上述事件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事态发展，积极采取合理、必要措施，保持公司经营稳定，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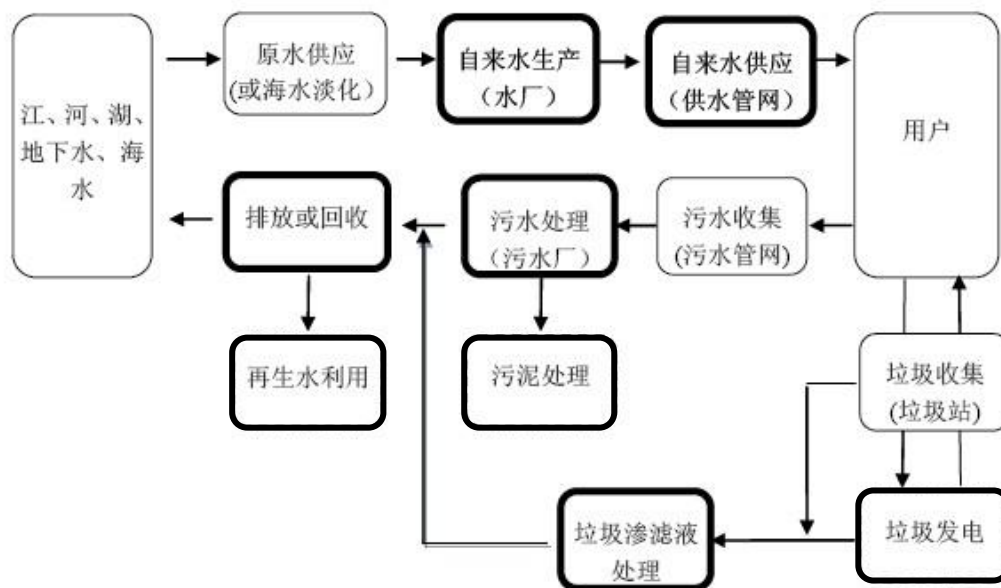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作为西部领先的城市综合环境服务商，立足于从自来水生产、供应到污水处理的水资源产业链，并向该产业链相关领域积极拓展。目前业务主要分为水务和环保两大板块，包括自来水供应（含自来水制售及管道安装）、污水处理服务及管网工程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污泥处置等，2015年度各项业务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58.68%、35.14%和6.18%。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产业链图示如下：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来水供应	45,645.74	63.45	179,694.22	58.68	162,548.82	59.66	156,906.98	64.65
污水处理服务及管网工程	20,088.86	27.92	107,625.83	35.14	89,673.34	32.91	77,078.85	31.76
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污泥处置等	6,209.14	8.63	18,928.66	6.18	20,247.59	7.43	8,712.01	3.73
合计	71,943.73	100.00	306,248.71	100	272,469.74	100	242,697.85	100
地区结构								
西南地区	67,315.56	93.57	287,189.07	93.78	257,881.01	94.65	233,556.58	96.23
西北地区	1,102.43	1.53	4,248.00	1.39	3,140.61	1.15	6,210.74	2.56
华南地区	3,525.74	4.90	14,811.64	4.84	11,448.12	4.2	2,930.53	1.21
合计	71,943.73	100.00	306,248.71	100.1	272,469.74	100	242,697.85	100

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服务及管网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分别通过全资子公司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和再生能源公司实施，污泥处置业务由排水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公司业务区域已从成都拓展至西安、兰州、银川、深圳、海南等地。

1、自来水供应

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包括了从水源取水、自来水净化、输水管网输送、自来水销售及售后服务的完整供水产业链。目前，公司自来水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截至2016年3月末，公司供水能力达到233.8万吨/日，主要为成都中心城区（不包括成都铁路局自来水厂供水范围及武侯区金花镇）以及郫县郫筒镇、犀浦镇等九个镇提供自来水供应服务，同时通过趸售方式向龙泉、新都、双流三个区县供水。供水项目建设方面，截至2016年3月，日处理能力50万立方米的自来水七厂二期工程已完成项目核准和设计招标，成都沙西线输水管线工程累计安装6.34千米，完成率33%，成都绕城高速输水管线工程累计安装5.56千米，完成率46.7%，沱源自来水二厂项目主体工程完工。

此外自来水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兴蓉供水在海南省文昌市运营一座供水能力为1.8万吨/日的水厂，服务区域为文昌市清澜地区，三期2万吨/日扩建工程已于2014年底启动，扩建后供水能力将达3.8万吨/日。同时，2012年公司收购了位于成都市金堂县的沱源自来水公司51%的股权。沱源自来水公司供水能力为5万吨/日，为金堂县赵镇、三星、清江、官仓及栖贤提供自来水供应服务。

2015年，公司实现供水总量7.62亿吨，比上年增加0.46亿吨，日均供水达到208.77万吨，供水范围涵盖成都市中心城区、郫县和金堂县（部分地区），并已拓展至海南等地。公司是区域性的水务龙头企业。

公司自来水板块业务指标

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供水能力（万吨/日）	233.80	233.80	233.80	214.80
供水量（亿吨）	1.94	7.62	7.16	6.83
售水量（亿吨）	1.64	6.52	6.26	5.82
供水管网（千米）	4,982.00	4,982.00	4,352.00	4,120.00

成都市污水处理费及自来水价格收费标准（元/m³）

用水类别	包含类型	城市供水运营水费	水利工程水费	水资源费	污水处理费	终端价格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m ³ /户表·年） 0-216m ³	1.74	0.24	0.10	0.90	2.98
	第二阶梯（m ³ /户表·年） 217-300m ³	2.61	0.24	0.10	0.90	3.85
	第三阶梯（m ³ /户表·年）	5.22	0.24	0.10	0.90	6.46

		301m ³ 以上					
		合表（含居民住宅用水；学校教学、学生生活用水；部队、武警的干部家属生活用水）	1.74	0.24	0.10	0.90	2.98
非居民生活用水		除居民生活用水、特种行业用水以外的其他用水	2.69	0.24	0.10	1.40	4.43
特种行业用水	洗浴行业用水	含桑拿、洗浴、浴足等用水	10.29	0.24	0.10	4.50	15.13
	洗车行业用水	洗车用水	6.39	0.24	0.10	3.40	10.13
	其他特种行业用水	含娱乐业；健身房、休闲会所、美容美发、茶楼、酿酒、饮料业、饮用水制造（含纯净水）、烟草加工等	5.39	0.24	0.10	1.80	7.53

数据来源：<http://www.cdwater.com.cn/yongshui/shoufeibiaozhun.htm>

根据成都市发改委发布《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实施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2016年1月1日起成都正式实施阶梯水价。但因为户表用户比例很低，绝大部分是合表用户，阶梯水价实施后，对公司水费收入影响有限。

伴随近年来售水量的稳步增加，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收入逐年提升，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自来水供应收入分别是15.69亿、16.25亿和17.97亿。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毛利率分别达到44.21%、43.72%和43.86%。

总体来看，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在区域市场占有率很高，水费回收情况较好，构成了公司稳定收入来源之一。成都市作为中国西部地区的经济中心，未来城镇化进程还将继续推进，加之天府新区的建设，公司自来水产销量有望保持快速增长。

2、污水处理服务及管网工程

公司从事的污水处理服务及管网工程涵盖城市污水管网收集生活污水、工商业污水、雨水及其他污水并进行除渣、除害处理，以及污泥的后续加工，然后将经过无害处理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污水排放入岷江的全过程。目前，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集中于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5年末，公司污水处理能力239.49万吨/日，2015年污水处理量约7.72亿吨，基本实现了对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全覆盖。同时，配套天府新区的中和污水

处理厂规划产能20万吨/日，2015年底已基本完成土建主体工程；公司第三、四、五、八污水处理厂扩能提标项目已开工。

此外，公司积极进行业务拓展，截至2016年3月末，公司在兰州、西安、银川、深圳和巴中合计拥有污水处理能力达到81.99万吨/日。其中（1）全资子公司兰州兴蓉以TOT方式在兰州市运营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20万吨，服务区域为兰州市七里河、安宁两区；（2）西安兴蓉以BOT方式取得的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日处理能力20万吨，已于2013年10月投入运营；西安兴蓉负责的西安市第一污水厂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10万吨/日，已于2014年11月底进入商业运行，日均处理量达到9万吨；（3）银川兴蓉负责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最终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15万吨/日，目前，该项目已初步完工，并进行了初步性能测试；（4）深圳兴蓉受托运营深圳市龙华污水处理厂（二期），该厂设计处理规模为25万吨/日，目前已投入运行。根据《委托运营协议》，只有进入委托运营期，才能实现调价。为保证公司利润增长，深圳兴蓉需尽快督促授权方完成水厂移交，并尽快启动运营服务费的调价；（5）巴中兴蓉负责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最终设计处理能力均为20万吨/日。其中，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目前厂区土建及安装工程已完成乙酸钠投配池完成设备安装，污泥浓缩池、终沉池和集配水井完成设备安装；滤池下层廊道、紫外线消毒渠、机修间和污泥脱水及加药加氯间完成设备安装。巴中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自2015年4月起视同进入商业运行，设计处理规模为1.99万吨/日，目前尚未投入正式运行。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运营情况

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污水处理能力（万吨/日）	241.99	239.49	207.5	195
污水处理量（亿吨）	1.88	7.72	6.45	5.72
污水处理收入（亿元）	2.01	9.01	8.21	7.71

污水处理业务是公司收入的另一重要构成，随着排水管网体系的完善，污水处理量将逐年增加，产能利用率也将逐步提高，运营成本将随之降低，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有望保持稳定增长。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分别实现收入7.71亿元、8.21亿元和9.01亿元，公司污水处理服务毛利率分别为57.58%、52.33%和50.21%。

总体来看，近年来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发展迅速，污水处理能力和处理规模保持增长态势，同时成都市实行的政府采购经营模式能够为公司污水处理项目带来较为稳定的回报。

3、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污泥处置等

（1）垃圾渗滤液处理

公司于2012年5月收购再生能源公司100%股权，从而将业务拓展至环保领域。再生能源公司主要业务为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和垃圾焚烧发电，拥有垃圾渗滤液处理厂1座和20年的特许经营权，由政府购买服务，定价每三年核定一次。发行人垃圾渗滤液处理的特许经营服务规模为2,300吨/日，一期工程处理能力为1,300吨/日，是国内首家按照国家标准运行成功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厂，2014年1月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厂扩容工程（二期）通过验收，新增处理能力1,000吨/日。2013年至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垃圾渗滤液处理量分别为34.85万吨、66.23万吨、63.52万吨和16.09万吨，实现业务收入0.43亿元、1.00亿元、0.85亿元和0.27亿元。

（2）污泥处置

为实现从单一的水务业务领域向水务和环保双业务领域发展的战略转型，排水公司承担了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污泥处理服务的特许经营。排水公司设立污泥处理项目公司负责建设运营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该污泥厂项目处理规模为400吨/日，总投资约4亿元，采用“半干化+焚烧”及“干法+湿法”烟气处理工艺，预计该项目内部收益率不低于10%。

第一城市污泥处理厂于2013年9月完成连续运营测试。2013年9月30日，排水公司向四川省环境保护厅递交了《关于成都市第一污水污泥处理厂申请试运行的请示》（成排水发[2013]72号），第一城市污泥处理厂于2013年10月起开始投入试运行，目前该厂已完全恢复双线运行。2013年至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实现污泥处理收入分别为724.85万元、7,274.53万元、6,964.18万元和2,099.43万元。

（3）垃圾焚烧发电

再生能源公司拥有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25年特许经营权，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处理规模为2,400吨/日，为成都市日处理规模最大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目前，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预计2016年年底投入运行。

2015年7月，再生能源公司与兴蓉集团共同出资成立隆丰发电公司，注册资本2,800万元，其中再生能源公司出资2,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隆丰发电公司拥有隆丰垃圾发电厂项目25年特许经营权，隆丰垃圾发电厂项目处理规模为1,500吨/日，是成都市周边区县第一座垃圾处理厂，项目已于2015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2017年年底建成投运。

总体而言，公司于2012年通过收购集团下属的再生能源公司，实现向环保领域发展的重大突破。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已为公司贡献营收，未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之后，也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三）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1、自来水供应

自来水公司采取的经营模式为特许经营权下的自主投资经营模式。2010年，自来水公司分别与成都市人民政府、成都市郫县水务局签订了特许经营权协议。根据《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含高新区）供水之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关于郫县郫筒镇、犀浦镇等九个镇之供水特许经营权协议》，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自来水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运营、维护和更新供输水设施；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提供供水服务，并收取水费及其他跟供水有关的服务费用。特许经营期满后，成都市人民政府优先与自来水公司续签供水特许经营权协议。如不再续签，对自来水公司经营期满尚未摊销的资产余值，按保障自来水公司回收投资成本及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原则予以回购。

2012年自来水公司收购沱源自来水公司51%股权，沱源自来水公司拥有金堂县水务局授予的金堂县赵镇、三星、清江、官仓及栖贤供水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其经营模式为特许经营权下的自主投资经营模式。

截至2015年底，海南兴蓉供水范围主要是文昌新市区（原清澜镇行政区）及周边农村地区，供水人口约3.2万人，其中农村人口0.8万人。2014年底已启动三期2万吨/日扩建工程。扩建后，清澜水厂供水能力将达3.8万吨/日，能有效保障清澜地区用水需求。目前，海南兴蓉正向水务局申请特许经营权。

2015年5月28日，自来水公司与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签署《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供水之特许经营权协议》，自来水公司被授予在特许经营期限（期限为

30年）和特许经营区域（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564平方公里，不包括协议签订之日时双流岷江水厂的供水服务范围））范围内运营、维护供输水设施，向用户提供供水服务，并收取费用的权利。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为30年，自2015年5月28日起至2045年5月27日止。

2、污水处理服务及管网工程

排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采用“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的特许经营模式，即在特许经营权下的自主投资经营模式。2009年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排水公司根据协议条款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向政府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期满后，成都市人民政府优先与排水公司续签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如不再续签，则对排水公司经营期内尚未摊销的资产余值，按保障排水公司回收投资成本及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原则予以回购。

2013年12月，排水公司与成都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管委会”）签订《关于成都市中和组团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协议》。高新管委会授予排水公司在成都高新区中和组团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建设期为自协议生效日起至开始运行日的前一日，总时间为15个月；运营期为开始商业运行日起至生效日后第三十个周年结束之日。该项目远期设计处理能力为20万吨/日，第一期工程设计能力为5万吨/日。高新管委会同意对排水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实行政府采购，结算价格自正式商业运行之日起每三年核定一次。首期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1.62元/吨，执行期间为商业运营期开始后的前三年。第一个价格核定期内保底污水处理量为第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的70%，第一个价格核定期后的后续价格核定期内，保底水量逐步提升，由双方具体协调确定。

兰州兴蓉采用TOT模式，即移交-运营-移交的经营模式，直接受让已建成的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和期限内投资、运营，并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移交给有关机构。银川兴蓉、西安兴蓉和巴中兴蓉则采用BOT模式，即建设-运营-移交的经营模式，分别取得了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和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巴中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和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的特许经营权，负责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以及更新改造项目设施，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有关机构。深圳兴蓉采用委托运营模式，在合同期内受托运营深圳市龙华污水处理厂（二期），提供城市污水处理服务并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用。

3、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污泥处置等

（1）垃圾渗滤液处理

2011年再生能源公司与成都市城市管理局签订了《成都市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及《〈成都市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补充协议》，特许经营期限至2030年12月31日。由再生能源公司投资建设，在特许经营期内由成都市城市管理局对再生能源公司提供的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进行采购，再生能源公司就所提供的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收取服务费。

（2）污泥处置

公司下属排水公司于2013年1月11日与成都市水务局签订《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污泥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被授予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及30年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从事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污泥处理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的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如果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特许经营权的要求提供了合格的污水污泥处理服务，在同等条件下，成都市水务局应优先与公司续签污水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

定价方面，污水污泥处理服务费原则上应覆盖污水污泥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税金”和（或）“法定规费+合理利润”。合理成本包括“合理投资成本+合理经营成本”；污水污泥处理服务的结算价格由成都市财政局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核定，每3年核定一次；2013年污水污泥处理服务暂按696.81元/吨安排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待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后委托事务所进行核定，并根据核定价格相应调整2013年及以后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目前公司尚未调价，污水污泥处理服务费仍为696.81元/吨。

（3）垃圾焚烧发电

2012年再生能源公司与成都市城市管理局签订《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特许经营期25年，万兴环保发电厂由再生能源公司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收入包括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和发电收入。再生能源公司

利用垃圾处理余热发电所生产的电力，除自用外可按相关程序并入国家电网。特许经营期满后，再生能源公司具有特许经营权的优先受让权。如成都市城市管理局不再出让项目特许经营权或再生能源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再生能源公司应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特许经营权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的批复》（成特许委【2015】1号）以及《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批《成都市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的请示》（成城报【2015】30号），再生能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负责成都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项目特许经营期25年。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收入包括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和发电收入。隆丰环保发电公司利用垃圾处理余热发电所生产的电力，除自用外可按相关程序并入国家电网。特许经营期满后，隆丰环保发电公司具有特许经营权的优先受让权。如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不再出让项目特许经营权或隆丰环保发电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隆丰环保发电公司应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

（四）公司主营业务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围绕“兼容发展，一主多元”的发展战略，坚持“立足成都、辐射四川、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发展定位，响应“一带一路”等政策号召，以良好的运营和投资能力为支撑，以科学规范的管理体系为保障，不断拓展市场的深度和广度，逐步形成“以水务产业为基石，新兴环保产业（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渗滤液处理和污泥处理）共同发展”的产业格局，不断提升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服务的综合竞争能力，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结构，完善产业价值链，力争成为“环保先锋、环境卫士”，向同行业全球知名企业的战略目标迈进。

（五）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特征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自来水制售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和环保业务构成。其中，自来水制售和污水处理属于水务行业的范畴，是公司的核心业务。

1、行业管理

（1）我国水务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通常被称为水务行业，水务行业是城市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行业，是人民生活和城市生产无可替代的必备条件和城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保

证，历来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由于水务行业涉及的领域较多，如地方的经济发展、城市建设规划、环境保护、财政收支、公共卫生、质量监督等，因此属于多部门联合监管的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包括：中央及地方发改委、水利部门、建设部门、环保部门、财政部门、地方物价局、地方市政管理部门、地方卫生局、地方质监局、地方安全监察机构等。

（2）我国水务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行业监管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主要为污水处理标准、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环保“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i. 全国性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水务行业的重要法律法规按其发布时间排序，如下表所示：

时间	发布单位	名称	主要内容
2000.11	国务院	《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实施多项城市节水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主要城市制定改善水质计划；制定污水处理率目标；水价改革，开始征收污水处理费
2002.3	计委、经贸委、外经贸部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	首次将城市供水厂、污水厂的建设和经营列为鼓励外商投资类
2002.9	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	《关于印发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意见的通知》	建立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费制度；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政府角色转变
2002.12	建设部	《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	开放包括供水、污水处理在内的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建立市政公用行业特许经营制度；转变政府管理方式
2004.4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	确定水价改革的目标和原则；改革水价计价方式，强化征收管理；扩大水资源费征收范围并适当提高征收标准
2004.5	建设部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规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
2005.2	国务院	《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领域
2005.2	水利部	《深化水务管理体制改	鼓励吸收社会资本参与城市供水等经营性

		革指导意见》	项目
2005.9	建设部	《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	规范市场准入；完善特许经营权制度
2007.6	国务院	《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加快水污染治理工程建设，“十一五”期间新增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4,500万吨、再生水日利用能力680万吨；合理调整各类用水价格，每吨污水平均收费标准原则上不低于0.8元
2007.11	环保总局、发改委	《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	将水资源质量改善列为八个环保重点领域之首，并将城市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列为其中的第一位
2008.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2009.7	发改委、住建部	《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明确水价调整的总体要求；严格履行水价调整程序；理顺水价结构
2010.1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	要加强农村水电路气房建设，加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投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行城乡区域供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010.5	国务院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等6大领域
2010.10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将节能环保列为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重点发展；深化国际合作；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
2010.11	国务院	《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逐步构建国家水资源调配体系；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运用市场机制优化配置水资源；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积极推进水价改革
2010.12	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加大公共财政对水利的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力争今后10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前20年高出一倍。鼓励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通过直接、间接融资方式，拓宽水利投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水利建设
201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高供水保障能力，统筹推进中小微型水源工程建设，增加水资源供给和储备能力；推动解决西南等地区工程性缺水和西北等地区资源性缺水问题，新增年供水能力400亿吨
2011.4	环保部	《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	“十二五”期间，要将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等升级改造和中小城镇污水处理等作为产

		导意见》	业发展的重点领域
2011.11	环保部	《“十二五”全国环境保护法规和环 境经济政策建设规划》	制定限制类和淘汰类高耗水企业惩罚性水价
2011.12	国务院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 五”规划》	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力度，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加快县城和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建设
2011.12	发改委、商务部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 录》（2011年修订）	鼓励类：供水厂建设、经营；再生水厂建设、运营；污水、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厂（焚烧厂、填埋场）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限制类：城市人口50万以上的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2012.2	中国人民 银行、发展改 革委、财政部、 水利部、银监 会、证监会、 保监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 改革发展金融服务的意 见》	支持符合法定条件的已上市水利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发行上市公司债等方式再融资，鼓励已上市水利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方式实现整体上市
2013.1	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利部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 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 行）》	提出来在水利工程建设标准中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身健康、水利工程安全、环境保护、能源和资源节约及其他公共利益等方面，在水利工程建设中必须强制执行的技术要求
2013.1	国家发改委	《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 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指导各地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管理，规范征收标准制定行为，促进水资源的节约和保护。
2013.10	国务院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条例》	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旨在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运行。
2014.1	水利部，国家 发改委、工业 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国土 资源部等十 部委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 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 案》	十部委成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组，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管理制度目标完成、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

2014.1	发改委、住建部	《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	要求 2015 年底前，全国所有设市城市原则上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2014.6	国务院	《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	明确提出我国水价改革的目标和原则，规定了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价、城市供水价格、污水处理费及再生水价格等各类涉水价格、收费的改革要点，同时明确了计价方式改革的内容和相关的配套改革措施。
2015.1	发改委、财政部和住建部	《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就合理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费、加大污水处理收费力度、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等问题作出具体规定。
2015.1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明确规定了电子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和操作流程、评审报告的确认时限、询问的答复时限等，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的规范化、法制化，构建规范透明、公平竞争、监督到位、严格问责的政府采购工作机制。
2015.4	国务院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水十条”规定，敏感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在 2017 年底全面达到一级 A 的排放标准。环保部将启动强力的问责机制，倒逼水污染防治行业发展。
2015.4	财政部和环保部	《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	对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操作流程作出明确规范。
2015.5	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等六部委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提出在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市政等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建设运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保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15.7	财政部、发改委和环保部	《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	旨在规范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建立健全环境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污染物减排。

2015.7	财政部、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环保部	《环保“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	根据行业环保状况、清洁生产技术发展、市场环保水平变化等情况，建立环保“领跑者”指标的动态更新机制，不断提高环保“领跑者”指标要求。
2015.7	财政部和环保部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专项资金根据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性质，主要采取因素法、竞争性等方式分配，采用奖励等方式予以支持。
2015.10	国务院	《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明确要求全面实行居民用水用电用气阶梯价格制度。
2016.2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支持培育以经营中水业务为主的水务公司，合理形成中水回用价格，鼓励按市场化方式经营中水。
201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提出要加大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创新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强化排污者主体责任，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实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深入实施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力推进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减排，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改革环境治理基础制度。

由上表可以看出，近年来我国水务行业的发展趋势为：加快水务行业市场化，推动水价改革以促进水资源保护，将水资源保护列为环境保护的重点领域。相关政策内容包括市场准入逐步放开、水价改革（改革方向为提高水价以促进节约用水和保护水资源）、实施特许经营、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工程的建设、加强监管等方面内容。

ii. 地方性法律法规及政策

除上述全国性的政策法规外，各地也制定了相关政策法规促进并规范当地水务行业的发展。近年来，四川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的主要政策如下：

时间	发布单位	名称	主要内容
----	------	----	------

2009.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	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应当通过协议、招标等公开方式取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污水处理企业进行运行评估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运营。
2011.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城市供水应当由国有资产控股经营，实行政府特许经营制度。城市供水按照国家用水性质分类，实行政府定价。城市供水价格实行听证制度和公示制度。城市供水实行供水企业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公开制度。
2011.11	四川省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	明确规定要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合理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对高污染行业取水征收高额水资源费。加大水资源费征收力度；利用价格杠杆促进节约用水。
2012.8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进一步规范四川省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江河行洪排涝畅通，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社会经济发展取得的成果，维护项目审批的严肃性，促进涉河建设项目的有序实施
2015.8	四川省发改委和住建厅	《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意见》	明确 2015 年底前，四川省设市城市原则上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2018 年底前，县城城区以及其他具备实施条件的建制镇原则上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2、我国水务行业总体发展情况

水务行业包含与水的利用和处理相关的产业链，具体包括原水资源的开发与输送；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的收集、处理与排放；以及一些相应的衍生行业如再生水的生产与利用、污水处理后所产生污泥的处置等。

（1）行业竞争格局

从行业的竞争格局来看，区域垄断特征明显，但从全国范围来看，行业集中度较低。一方面在各地水务事业刚刚起步时，主要是由政府作为投资主体，通过前期的管网铺设已经在城镇大部分地区进行了覆盖，后期主要是管网方面的设备维护和更新，因此行业呈现出了以市、县为单位的区域垄断布局。另一方面，作为公用事业，水务行业具有初始投资大、投资回收周期长、资金沉淀性强等特点，所以行业进入门槛较高，这也是造成该行业区域垄断特征明显的因素之一。

随着中国水务市场的开放度日益提高，市场主体逐渐增加，未来水务行业有进一步集中的趋势。一方面，外资及民营资本凭借资金、技术、管理方面的优势高价收购股权、特许运营权，逐步控制中小型城镇的水务市场；另一方面，国有

大型水务企业也凭借资金和运营方面的优势跨地区拓展市场。目前水务市场仍以国有企业为主导，但是市场份额已经逐渐向国有大型水务企业集团以及外资企业集中。

（2）我国水务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

水务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公用事业行业，近年来行业在城市化进程的推动下发展较快。

作为公用事业行业，水务行业是典型的政策导向型和法律法规驱动型行业。从中国水务行业近年来出台的相关政策可以看出，行业的总体方向是加快市场化，推动水价改革以提高节约用水的力度和促进对水资源的保护。这些政策内容主要包括了市场准入的放开、水价改革、特许经营和加快污水工程建设等方面内容。考虑到中国目前存在人均供水量不足和水资源污染严重等问题，未来继续推动行业改革促进对水资源的保护仍将是促进行业发展的动力。

（3）国内水价改革进程将不断加快

水务企业亏损面持续扩大影响国计民生，受政策、市场双重因素推动，国内水价改革进程正在逐步推进。

2011年1月29日国务院发布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提出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项控制制度，相应地划定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的三条红线。2012年1月12日，国务院又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继2011年中央1号文件和中央水利工作会议后再次明确要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并对实行该制度做出全面部署和具体安排。2014年1月3日，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定的指导意见》，部署全面实行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2015年4月2日，国务院发布“水十条”，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规定敏感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在2017年底全面达到一级A的排放标准，在该硬性规定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的投资市场巨大。

随着“水十条”的颁布，国家各部委陆续出台了《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环保“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条文，各地方政府也将逐级落实“水十条”的要求，发布个地方的实施方

案，将文件内容具体落实到各政府部门各环保企业身上，为水污染治理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契机和市场。

近年来，水资源作为一种资源性产品，通过价格等经济手段对其进行杠杆性管理的方式日益受到主管部门的重视，我国水价改革进程不断加快。2014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和《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并提出在2015年底前，设市城市原则上要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具备实施条件的建制镇也要积极推进。根据成都市发改委发布《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实施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2016年1月1日起成都正式实施阶梯水价。由此可见，我国水价改革正在逐步推进。

近年来供水企业的能源、人工成本不断上升，同时提标改造工程造成企业折旧和财务成本提高，而水价调整的缺位导致部分企业成本与售价倒挂，企业亏损较为严重。随着“水十条”等国家政策的出台到地方政府政策的落地，阶梯水价的实施，将充分发挥价格的调节作用，进一步提升行业各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5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合理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加大污水处理收费力度等相关问题进一步进行了明确，并提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要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该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确定方法及污水处理费标准和调价事宜，对污水处理运营企业水费回收及盈利能力提供了进一步保证。

2016年2月21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支持培育以经营中水业务为主的水务公司，合理形成中水回用价格，鼓励按市场化方式经营中水，将利好中水行业发展。

未来国内供水企业进行老旧漏损管网的替换、水厂设备升级改造等还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由此新增的折旧和财务费用还将进一步推动供水企业成本上涨。长期来看，水务行业持续亏损将不利于行业可持续发展，同时还将直接影响国家的供水安全和居民的饮水安全，因此行业亟需通过水价改革理顺价格矛盾。

3、自来水供应发展概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自来水行业取得了

长足的飞跃。

2010年-2015年中国水资源使用情况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全年水资源总量 (亿立方米)	28,470	24,022	28,410	27,860	28,370	28,306
全年总用水量 (亿立方米)	5,990	6,080	6,110	6,170	6,220	6,180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 用水量(立方米)	191	139	129	121	112	104
生活用水增长率	2.9%	2.5%	3.2%	2.7%	2.7%	3.1%
工业用水增长率	1.4%	0.9%	0.8%	1.4%	1.0%	1.8%
农业用水增长率	-0.6%	0.8%	0.5%	-0.1%	0.1%	0.9%

资料来源：2010-2015年全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从上表可以看出，我国的年总用水量近年来持续上涨，已经从2010年的5,990亿立方米增加到了2015年的6,180亿立方米，增幅为3.17%。但从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来看，呈现稳步下降趋势，各期分别为191立方米、139立方米、129立方米、121立方米、112立方米和104立方米，说明国家大力倡导的“节约用水”理念得到了社会及企业的拥护。“十三五”规划提出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重点用水单位监管，鼓励一水多用、优水优用、分质利用。建立水效标识制度，推广节水技术和产品。加快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实施雨洪资源利用、再生水利用等工程。用水总量控制在6,700亿立方米以内。

此外，近年我国城市供水普及率持续增长，由2001年的72%提高至2015年的95%以上。中国平均每年的自来水供应增长量为300亿立方米，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4、污水处理发展概况

长期以来，中国污水处理行业投入不足，市场化程度不高，行业发展缓慢。“十二五”及“十三五”期间，在国债资金的配套支持下，全国新建了一批污水处理厂，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和污水处理率快速提高。

近年来，我国污水排放总量呈上升趋势，2014年我国生活污水排放量510.30亿吨，工业废水排放量为205.30亿吨，废水排放总量为684.80亿吨，污水排放总量较2013年增长了2.99%。2009-2014年，我国工业废水排放量总体呈下降趋势，年均复合增速负2.48%，居民生活污水的排放增长较快，年均复合增速达8.77%。受益于污水排放量的增长和污水处理率的提高，污水处理行业的收入增长更快，

2003-2014十年间，每年的增速都保持在30%以上，显示出良好的成长能力。

2009年-2014年全国废水排放量

单位：亿吨

项目		废水排放量		
年度	合计	工业	生活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不含污水处理厂)
2009年	589.20	234.40	354.80	-
2010年	617.30	237.50	379.80	-
2011年	659.20	230.90	427.90	0.40
2012年	684.80	221.60	462.70	0.50
2013年	695.40	209.80	485.10	-
2014年	716.20	205.30	510.30	-

资料来源：2009-2014年全国环境统计公报

住建部最新公布的《关于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2015年第三季度建设和运行情况的通报》显示，截至2015年9月底，全国设市城市、县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3,830座，形成污水处理能力约1.62亿立方米/日，较2014年末增加处理能力约500万立方米/日。其中，全国设市城市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共计2,163座，形成污水处理能力1.33亿立方米/日，较2014年末增加处理能力约400万立方米/日。全国已有1,437个县城建有污水处理厂，占县城总数的88.8%；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1,667座，形成污水处理能力0.29亿立方米/日。

2011年全国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2.6%，2012年进一步提高到84.9%，2013年达到86%左右，2014年高达90.18%，较2005年提高30多个百分点，接近发达国家水平。运营方面，2013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厂累计处理污水480.6亿立方米，比2013年同比增长8.1%；运行负荷率达到84.1%，比2013年增长1.5个百分点，基本扭转了大量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不运行或低负荷运行的局面。

根据《“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到2015年，全国所有设市城市和县城都将具有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城市污水处理率提高到85%，县级市处理率达到70%，县城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70%，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30%。“十二五”期间将新建污水管网15.9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规模4,569万立方米/日，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规模2,611万立方米/日，新建污泥处理处置规模518万吨（干泥）/年，新建污水再生利用设施规模2,675万立方米/日。《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改造，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达标运行，城市、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95%和85%。

5、水务行业前景

2012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通知，公布了两部委组织编制的《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不断推进，将继续加大对供水管网和自来水管厂的升级改造，“十二五”我国城市供水量继续保持稳步增长。至2020年，基本形成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要求相适应的城镇供水安全保障体系。污水处理方面，2010年10月18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节能环保产业列为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首，2011年9月7日，国务院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提出，中国将完善财政激励政策、健全税收支持政策、强化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有利于节能减排的经济政策。根据“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全国新增城镇污水管网约16万公里，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4,200万吨，基本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污水处理设施负荷率提高到8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2013年10月，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出台，该条例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旨在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

2015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确定方法及污水处理费标准和调价事宜。可以预见，“十三五”期间污水处理行业将获得财政、税收、贷款方面的有力支持，未来随着政府提标改造工程增加，还将助推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上涨，有利于污水处理企业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

再生水方面，随着我国陆续完善相关政策，再生水行业逐步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增值产业。首先，2006年建设部在《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技术政策》中明确指出城市景观环境用水要优先利用再生水；其次，2007年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建设部联合发布了《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一五”规划》，明确提出到2010年，北方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拟达到污水处理量的20%，南方沿海缺水城市达到5%—

10%；再次，2008年国家发改委在《全国中型水库建设规划》的批复中重点强调了再生水市场价格的确定应以促进再生水利用为前提条件。以上诸多的利好政策促进了再生水行业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建立完善了污水资源再生利用机制，为保护优质水资源，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奠定了较好的基础。根据“十二五”规划，2015年再生水利用率要达到15%，相关设施建设投资304亿元，较“十一五”规划增长约200%，是水务投资增长最快的子领域。在国务院2016年2月21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表达了对中水业务的培育意图，鼓励按市场化方式经营中水，将利好中水行业发展，尤其优先利好中水处理设备公司。

供水价格方面，近期居民水价的改革模式将以阶梯式水价为主，而供水成本不透明是目前水价调整面临的主要阻力之一，因此成本公开是供水价格调整的前提，也是深化水价改革的关键。一方面，成本的公开有利于减少供水企业较多不合理的成本支出，促进企业提高经营和运行的效率以及服务质量，降低供水成本，形成良性的水价机制；另一方面也将使得自来水价格的定价有据可依。2011年1月1日，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发布实施《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对城市自来水成本、费用的组成结构、职工薪酬福利比例等进行了规定，对各组成部分进行了定义，该文件对于规范供水企业成本核算，协助政府部门监督实际成本、调整水价将有重要的指导作用。2011年1月，湖南长沙、常德首推全国水价成本公开试点；2012年2月，广州市自来水公司公开其供水成本，并组织召开水价调整方案听证会。广州市作为中国第一个公开供水成本的特大城市，对全国水价改革具有重要的信号意义。2015年8月，四川省发改委和住建厅发布了《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意见》，明确2015年底前，四川省设市城市原则上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2018年底前，县城城区以及其他具备实施条件的建制镇原则上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根据成都市发改委发布《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实施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2016年1月1日起成都正式实施阶梯水价。

八、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集供、排水业务为一体的上市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总资产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资产负债率 (%)	毛利率(%)	净利润 (亿元)
兴蓉投资	142.02	30.62	41.45	42.32	8.25
首创股份	361.25	69.65	67.34	31.36	5.36
重庆水务	195.88	44.41	30.55	44.76	15.52
瀚蓝环境	123.59	33.31	60.24	30.95	4.03
碧水源	183.89	51.33	23.27	40.27	13.62
创业环保	100.49	17.84	54.04	35.31	3.31
中金环境	53.63	19.30	32.29	41.33	2.84
中山公用	137.45	12.10	19.69	39.02	14.84
绿城水务	69.06	11.21	62.65	48.42	2.37
江南水务	35.65	8.40	38.30	56.95	2.70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公开信息

公司作为西部领先的城市综合环境服务商，立足于从自来水生产、供应到污水处理的水资源产业链，并向该产业链相关领域积极拓展。水务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除极少数企业跨区域发展初具规模外，绝大多数水务企业为区域性企业。本公司的供、排水业务具有几十年的发展历史，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储备了优秀的技术管理人才，公司的供、排水处理能力在同行业中居前，已形成一定的规模优势。公司目前为成都地区规模最大、供水区域最广、服务人口最多的大型供水企业，并积极实施“兼容型一主多元”战略，供排水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则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自来水公司通过趸售方式或收购其他水厂的方式向特许经营权范围外拓展，提高公司在成都市范围的市场份额。此外，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已成功实现跨区域发展，业务已拓展至兰州市、西安市、银川市和深圳市等地，以此提高公司在污水处理领域的市场份额。公司还将继续向再生水利用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领域扩大延伸，丰富在水务行业的产业链，在提高公司整体市场份额的同时提升自身在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等各子行业的份额和影响力。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特许经营的政策优势

公司拥有成都市中心城区30年污水处理、污水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成都市中心城区、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郫县以及金堂县部分地区30年自来水供应特许

经营权，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20年特许经营权、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25年特许经营权、隆丰环保发电项目25年特许经营权。同时，公司通过异地拓展取得兰州市污水处理TOT项目特许经营权，取得银川市、西安市以及巴中市污水处理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取得深圳市污水处理委托运营项目特许经营权。公司污水处理、污水污泥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中水供应服务均实行政府采购的盈利模式。

2、西部领先的规模优势

公司运营及在建的供排水规模达580万吨/日，居西部地区第一；污泥处理规模400吨/日、垃圾渗滤液处理规模2,300吨/日、垃圾焚烧发电规模3,900吨/日。业务区域除四川外，已拓展到甘肃、宁夏、陕西、深圳、海南等地。同时，公司通过收购再生能源公司，实现向环保领域发展的重大突破。再生能源公司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规模2,300吨/日、成都市万兴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模2,400吨/日，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3、良好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通过不断努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连续荣获全国“环境企业竞争力大奖”，蝉联2011年、2012年“中国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以及“2010年度水业新锐企业”、“2011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2012水业年度最具影响力投运类企业”等称号，分别于2014年、2015年获得“最具社会责任投资运营企业奖”、“最佳环境贡献上市公司奖”。

4、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

公司拥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公司下属子公司排水公司从1991年就涉足国内污水处理行业，拥有20多年的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经验，具备较强的风险控制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多次荣获“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先进单位”和“全国十佳运营单位”称号。同时，公司拥有六十多年供水运营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水质监督和监测体系，自来水率先达到国内《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全部106项水质指标，人均年产水量和供水产销差率等关键指标名列行业前茅，并获得了“全国供水突出贡献单位”称号。此外，公司下属再生能源公司所运营的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项目于2008年底建成并成功运行，是国内首家按照国家标准运行成功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厂。

5、不断积累创新的技术优势

公司下属排水公司通过ISO9001，ISO14001，OHSAS18000质量安全和职业健康整合体系认证，获得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工业废水甲级、生活污水甲级），先后为全国15家污水处理厂提供69批次技术解决方案。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拥有“市政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具有开展供水项目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等业务的能力，自主研发了国内领先的生产数据采集与监控（SCADA）系统、供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管网水力模型系统，率先在西南地区具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全部106项水质指标的检测能力。公司下属再生能源公司的垃圾渗滤液项目采用外置式膜生化反应器+反渗透（MBR+RO）的工艺进行垃圾渗滤液处理。

6、逐步完善的管理体系

公司以管理体系建设为总揽，全面推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创建工作。目前，公司本部、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和再生能源公司达到国家安全标准化二级标准；排水公司、再生能源公司、安科公司及自来水公司先后通过了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认证，为公司深入推进发展战略，增强市场竞争力，赢得发展先机。

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来水公司呼叫中心获得CCCS五星等级认证，成为全国第四家服务热线运营绩效获得最高认证的自来水公司，其优良的服务水平得到社会各界高度认可。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3-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负责本公司审计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XYZH/2013CDA2034-1 号、XYZH/2014CDA2023-1 号、XYZH/2016CDA200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5 年公司下属安科公司完成对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市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收购工作，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体现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上，即由合并后形成的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无论是其资产规模还是经营成果都应持续计算；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因此，公司就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数和上年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同时为确保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公司对 2013 年合并报表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出具了 XYZH/2016CDA20379 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4 年、及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 2013-2015 年经审计并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后的数据及公司 201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并根据上述数据进行相关财务指标的计算。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799.29	248,602.63	216,289.69	150,904.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974.96	1,745.03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53,521.76	46,529.19	45,293.76	40,255.13
预付款项	3,346.14	2,974.81	4,107.54	2,590.53
应收利息	4.28	83.04	23.59	13.76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798.17	4,757.65	2,803.16	1,942.07
存货	17,241.97	16,358.30	11,518.72	11,230.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11.87	6,118.32	-	-
其他流动资产	1,919.79	5,076.87	1,379.03	-
流动资产合计	327,943.27	330,500.81	283,390.44	208,681.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6,870.47	13,007.69	8,416.73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682.14
固定资产	551,102.73	559,044.93	517,024.63	499,741.32
在建工程	293,881.88	234,686.13	152,382.48	117,083.28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54,019.33	256,048.09	242,961.21	204,535.4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186.61	186.61	186.61	186.61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644.32	707.46	353.65	31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0.39	4,785.94	3,633.81	2,604.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71.63	21,246.24	7,245.11	7,245.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7,877.37	1,089,713.09	932,204.23	832,390.68
资产总计	1,455,820.63	1,420,213.90	1,215,594.67	1,041,072.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	4,000.00	-	13,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6,321.75	6,263.75	-	-
应付账款	117,295.38	117,086.30	95,988.81	92,470.29
预收款项	26,893.80	26,945.26	26,593.31	22,404.11
应付职工薪酬	8,049.56	9,516.35	7,252.10	6,849.72
应交税费	11,389.50	14,364.84	4,095.93	5,353.41
应付利息	5,512.47	3,273.95	4,002.02	2,233.86
应付股利	12,434.12	41.31	73.71	41.31
其他应付款	41,228.71	34,688.66	28,991.26	31,890.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34.85	9,471.96	74,791.96	6,457.66
应付短期债券	-	-	-	-
其他流动负债	89,972.16	89,894.73	-	-
流动负债合计	338,532.29	315,547.12	241,789.10	180,700.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5,543.65	105,917.79	89,890.83	102,436.66
应付债券	109,414.78	109,315.40	108,930.02	-
长期应付款	35,329.00	34,909.00	-	66,000.00
专项应付款	8,857.27	8,357.27	6,527.27	6,427.27
预计负债	6,276.28	6,176.99	5,195.95	3,500.08
递延收益	8,479.96	8,481.48	8,427.59	31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281.95	228.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900.93	273,157.94	223,253.60	178,909.59
负债合计	612,433.22	588,705.06	465,042.70	359,610.14
股东权益：				
股本	298,621.86	298,621.86	298,621.86	298,621.86
资本公积	177,996.69	177,996.57	179,431.58	179,424.75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904.30	822.52	490.89	-
盈余公积	17,159.46	17,159.46	13,249.16	11,275.24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36,236.92	326,067.75	254,970.16	189,183.4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0,919.24	820,668.16	746,763.64	678,505.30
少数股东权益	12,468.17	10,840.68	3,788.34	2,956.85
股东权益合计	843,387.41	831,508.84	750,551.97	681,462.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55,820.63	1,420,213.90	1,215,594.67	1,041,072.29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使用“万元”为单位，上述报表列示的各项目合计与直接加总的合计数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是由于上表列示的合计数系按照以元为单位的财务报表数据直接四舍五入列示造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1,943.73	306,248.71	272,469.74	242,697.85
其中：营业收入	71,943.73	306,248.71	272,469.74	242,697.85
二、营业总成本	49,643.54	226,135.93	191,834.46	155,652.19
其中：营业成本	40,648.60	176,652.11	152,162.85	125,934.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2.11	3,590.00	2,583.12	2,753.99
销售费用	1,470.80	9,056.65	8,020.19	7,137.18
管理费用	3,841.09	20,240.84	17,305.87	14,445.97
财务费用	1,839.94	11,889.89	7,321.45	3,110.82
资产减值损失	1,181.01	4,706.44	4,440.99	2,269.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751.53	229.93	348.24
投资收益	-	7,681.70	101.05	-
汇兑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22,300.20	86,042.96	80,966.27	87,393.89
加：营业外收入	4,186.69	12,904.57	10,823.01	1,595.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43	0.09
减：营业外支出	0.09	42.68	150.04	83.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9	10.24	49.26	83.64
四、利润总额	26,486.80	98,904.85	91,639.24	88,905.63
减：所得税费用	3,930.61	13,664.53	15,471.11	13,380.62
五、净利润	22,556.18	85,240.32	76,168.14	75,52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61.98	82,473.45	75,226.17	75,044.52
少数股东损益	-5.80	2,766.87	941.96	480.4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28	0.25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	0.28	0.25	0.2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2,556.18	85,240.32	76,168.14	75,525.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61.98	82,473.45	75,226.17	75,044.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0	2,766.87	941.96	480.4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478.18	302,098.67	267,454.66	245,866.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32.23	275.1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43.90	90,942.42	78,780.75	70,02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54.31	393,316.28	346,235.41	315,889.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89.20	110,761.49	89,714.89	74,113.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93.78	43,227.32	37,844.92	30,943.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93.34	25,668.97	25,967.39	31,247.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49.63	80,241.47	75,547.74	71,49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25.95	259,899.26	229,074.94	207,80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28.36	133,417.02	117,160.48	108,086.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	223.4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681.70	101.0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5	1,055.20	32.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9.77	15,782.03	14,035.43	14,538.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29.77	23,688.51	15,191.68	14,571.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193.88	163,411.56	129,307.92	147,054.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416.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7.07	12,415.00	8,342.53	15,364.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20.96	182,242.56	137,650.45	162,41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91.18	-158,554.05	-122,458.77	-147,848.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4,542.86	-	177,446.9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4,542.86	-	68.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00.00	250,879.00	118,821.16	65,561.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13	1,830.00	113.19	11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00.13	257,251.86	118,934.35	243,118.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400.15	106,269.52	30,902.96	97,134.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7.48	24,509.14	16,892.96	22,889.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	366.71	-	-	-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8	66,894.35	112.35	55,496.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13.21	197,673.01	47,908.27	175,52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6.92	59,578.85	71,026.08	67,598.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6	31.64	-70.58	-168.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9.64	34,473.46	65,657.21	27,668.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039.98	208,566.52	142,909.31	115,240.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480.33	243,039.98	208,566.52	142,909.3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88.68	20,167.81	32,253.13	11,586.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4,768.53	1,625.61	849.29	-
预付款项	1,013.53	989.52	129.40	130.99
应收利息	121.76	63.75	29.09	31.17
应收股利	35,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5,313.68	3,219.13	1,910.18	4,022.04
存货	-	-	-	-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11.87	6,118.32	-	-
待摊费用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7,000.00	111,932.26	17,014.88	17,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8,518.05	144,116.40	52,185.96	32,770.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06,338.44	112,385.33	107,444.02	-
长期股权投资	608,755.78	598,255.78	536,665.78	536,665.7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80.73	618.60	636.74	487.50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1.78	13.75	45.44	91.0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5.15	181.13	61.18	122.22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5,851.89	711,454.59	644,853.15	537,366.56
资产总计	894,369.94	855,570.99	697,039.11	570,137.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4,869.00	4,175.97	3,829.42	18.75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3.15	295.88	160.45	266.61
应交税费	225.47	147.41	96.45	26.14
应付利息	5,255.82	3,007.45	1,770.34	-
应付股利	12,392.81	-	-	-
其他应付款	87.96	128.41	189.48	41.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	-	-
预提费用	-	-	-	-
应付短期债券	-	-	-	-
其他流动负债	90,000.00	9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12,974.21	97,755.12	6,046.15	352.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109,414.78	109,315.40	108,930.02	-
长期应付款	34,800.00	34,800.00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214.78	144,115.40	108,930.02	-
负债合计	257,188.99	241,870.53	114,976.16	352.61
股东权益				
股本	298,621.86	298,621.86	298,621.86	298,621.86
资本公积金	210,688.60	210,688.48	210,688.48	210,684.08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金	14,409.03	14,409.03	10,498.73	8,524.8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13,461.45	89,981.10	62,253.89	51,954.15
股东权益合计	637,180.95	613,700.47	582,062.95	569,784.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94,369.94	855,570.99	697,039.11	570,137.5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03.67	3,872.73	2,263.39	2,709.86
减：营业成本	403.48	796.24	193.99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06	52.20	74.88	166.98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727.19	4,841.76	3,549.31	2,699.60
财务费用	-448.07	-254.72	-296.26	-137.93
资产减值损失	183.87	87.11	28.88	-8.0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58.01	40,723.73	21,026.61	44,266.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35,873.17	39,073.86	19,739.20	44,255.59
加：营业外收入	-	29.2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35,873.17	39,103.06	19,739.20	44,255.59
减：所得税	-	-	-	-
四、净利润	35,873.17	39,103.06	19,739.20	44,255.59
五、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人民币）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人民币）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873.17	39,103.06	19,739.20	44,255.5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00	3,306.60	1,504.30	2,709.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2	517.03	4,318.75	154,08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62	3,823.63	5,823.05	156,79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17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6.19	2,375.78	1,870.01	1,390.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0	120.74	187.88	24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43	2,017.96	1,193.39	158,68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88	4,514.48	3,251.28	160,31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26	-690.85	2,571.77	-3,523.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0,689.07	21,028.69	44,235.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	23,500.00	78.06	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0.00	64,189.07	21,106.75	44,435.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39.04	293.75	9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	31,690.00	-	194,090.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345.60	5,196.9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0.00	66,674.64	5,490.66	194,18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	-2,485.57	15,616.09	-149,74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77,378.6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29,579.00	9,892.83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13	46,484.79	113.19	111.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13	176,063.79	10,006.03	177,489.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0	-	10,000.0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499.34	7,465.55	7,747.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	130,473.35	61.97	429.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	184,972.69	7,527.52	18,17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	-8,908.90	2,478.51	159,312.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9.13	-12,085.32	20,666.37	6,039.7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67.81	32,253.13	11,586.76	5,547.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88.68	20,167.81	32,253.13	11,586.76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3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3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级次	新纳入合并的原因	持股比例	备注
万兴发电公司	三级	新设	100%	再生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

2、2014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4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级次	新纳入合并的原因	持股比例	备注
安科建设	二级	存续分立	100%	自来水公司存续分立

注：2014年上半年，发行人通过剥离自来水公司与工程安装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及自来水公司持有的沃特探测100%股权和沃特设计100%股权成立二级子公司安科公司，沃特探测和沃特设计已成为安科公司全资子公司。

3、2015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5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级次	新纳入合并的原因	持股比例	备注
特种工程公司	三级	收购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蓉环境公司	二级	新设	51%	与中信环境合资设立
隆丰发电	二级	新设	80%	与兴蓉集团合资设立

4、2016年一季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6年一季度合并报表范围较2015年没有变化。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母公司）	1.58	1.47	8.63	92.94
流动比率（合并）	0.97	1.05	1.17	1.15
速动比率（母公司）	1.58	1.47	8.63	92.94

速动比率（合并）	0.92	1.00	1.12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76%	28.27%	16.49%	0.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07%	41.45%	38.26%	3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合并）	2.78	2.75	2.50	2.27
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周转率（次）（母公司）	0.00	0.00	0.00	0.01
总资产周转率（次）（合并）	0.05	0.23	0.24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母公司）	0.53	3.13	5.33	不适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合并）	1.44	6.67	6.37	6.36
存货周转率（次）（母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次）（合并）	2.42	12.67	13.38	11.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母公司）	0.00	0.00	0.01	-0.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合并）	0.08	0.45	0.39	0.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母公司）	0.00	-0.04	0.07	0.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合并）	-0.02	0.12	0.22	0.09

注：上述 2016 年 1-3 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6年1季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67%	10.05%	10.07%	1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10.54%	10.57%	1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43%	8.13%	8.93%	1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8.53%	9.44%	1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8	0.25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2	0.22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8	0.25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2	0.22	0.25

注：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计算。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0.24	-35.82	-83.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6.95	1,666.67	2,040.91	1,258.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6.83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注1]		5,930.18	229.93	348.2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2.07	-	78.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注2]	1,957.42	10,930.27	8,667.13	337.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1.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2,054.37	18,542.13	11,003.19	1,937.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6.13	2,810.34	2,466.31	289.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20	16.54	25.75	3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742.04	15,715.25	8,511.13	1,614.19
------------------	----------	-----------	----------	----------

注 1：系本期处置自来水公司持有的证券投资产生的收益。

注 2：主要系置换资产过渡期运营收益。2010 年 5 月 27 日，因城市规划调整，成都市人民政府委托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融城公司”）负责原成都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拆迁工作。作为拆迁补偿，由金融城公司在异地建设同等规模的污水处理厂与本集团子公司排水公司进行置换。2010 年 6 月 2 日，排水公司与金融城公司签订了《拆迁补偿协议》。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新建的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营，原成都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资产也进入拆除阶段。根据排水公司和金融城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原成都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拆除关闭前，排水公司可继续使用第一、二污水处理厂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收益全部归排水公司所有，用于弥补停运、交付过程中的损失以及新建污水处理厂试运行费，金融城不承担上述损失或费用，排水公司不向金融城公司追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已拆除，成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尚在继续运营。由于原第一、二污水处理厂在拆除前的污水处理服务属于过渡期间的特殊情况，过渡期满后不会再发生，本公司将原第一、二污水处理厂在过渡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及相关成本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在财务报表的营业外收入中列报。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目标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视同重组后的架构一直存在，对期初数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但在编制母公司报表时，并不进行相应的追溯调整，因此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进行财务分析，并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为辅进行简明结论性分析。

（一）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1) 资产总体特点

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041,072.29万元、1,215,594.67万元、1,420,213.90万元和1,455,820.63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就公司资产结构而言,非流动资产占主要地位。2013-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832,390.68万元、932,204.23万元、1,089,713.09万元和1,127,877.3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9.96%、76.69%、76.73%和77.47%,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是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16年3月31日,上述资产占总资产的95.65%。

(2)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327,943.27	22.53	330,500.81	23.27	283,390.44	23.31	208,681.61	20.04
货币资金	239,799.29	16.47	248,602.63	17.50	216,289.69	17.79	150,904.13	14.50
应收账款	53,521.76	3.68	46,529.19	3.28	45,293.76	3.73	40,255.13	3.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7,877.37	77.47	1,089,713.09	76.73	932,204.23	76.69	832,390.68	79.96
固定资产	551,102.73	37.86	559,044.93	39.36	517,024.63	42.53	499,741.32	48.00
在建工程	293,881.88	20.19	234,686.13	16.52	152,382.48	12.54	117,083.28	11.25
无形资产	254,019.33	17.45	256,048.09	18.03	242,961.21	19.99	204,535.43	19.65
资产总计	1,455,820.63	100.00	1,420,213.90	100.00	1,215,594.67	100.00	1,041,072.29	100.00

(3) 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①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150,904.13万元、216,289.69万元、248,602.63万元和239,799.2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50%、17.79%、17.50%和16.4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现金	3.38	3.96	10.57	16.71

银行存款	239,795.91	248,598.67	216,279.12	150,887.42
合计	239,799.28	248,602.63	216,289.69	150,904.13
其中：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3,318.95	5,562.65	7,723.17	7,994.82

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增加了65,385.56万元，增幅为43.33%，主要系发行公司债110,000.00万元，收到货币资金所致；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了32,312.94万元，增幅为14.94%；2016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减少8,803.34万元，减幅为3.54%，整体变动不大，主要系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等综合影响。

2015年末，公司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共5,562.65万元，分别为①代管代建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1,475.77万元；②代管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项目建设资金963.74万元；③西安兴蓉BOT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1,600.00万元；④西安兴蓉代建加盖项目资金523.14万元；⑤银川兴蓉BOT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800.00万元；⑥再生能源扩容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200.00万元。2016年3月末，公司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共3,318.95万元

② 应收账款

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0,255.13万元、45,293.76万元、46,529.19万元和53,521.7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7%、3.73%、3.28%和3.68%。2014年末，应收账款比2013年末增加了5,038.63万元，增幅为12.52%，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应收账款余额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另一方面，应收而未收到污水处理费和安装工程费增加较多；2015年末，应收账款比2014年末增加了1,235.43万元，增幅为2.73%，随营业收入增加而稳定增长；2016年一季度，应收账款比2015年末增长6,992.57万元，增幅15.03%。

A. 本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且占应收款项的比例为10%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3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非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按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方式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743.24	93.22	59,669.57	92.41	54,355.31	92.066	45,877.89	91.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27.27	6.78	4,902.38	7.59	4,687.05	7.94	4,047.47	8.11
合计	72,670.51	100	64,571.95	100	59,042.36	100	49,925.36	1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按计提方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21.48	13,140.38	9,097.99	6,305.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27.27	4,902.38	4,650.61	3,364.52
合计	19,148.75	18,042.76	13,748.60	9,670.23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将每一项应收账款进一步区分为“贸易结算表与用户表数据纠纷解决前形成的款项”和正常债权，对于前者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正常债权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贸易结算表与用户表数据纠纷”是指2009年自来水公司对历史原因形成的逾期未缴水费进行了全面清查，涉及个别住宅小区用户，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小区内管网漏损严重，导致总分表计量差异较大，经过多次多方协调仍无结果，故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小区经过小区内管网改造后，已实现正常供水和结算，未新发生因计量差异导致纠纷的情况。

B. 本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政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水务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如首创股份、锦龙股份、钱江水利、瀚蓝环境、中山公用、武汉控股的应收账款计提政策如下：

a.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将应收账款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三类，分类计提坏账准备。

b. 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的认定标准：

公司	认定标准
发行人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应收款项
首创股份	期末余额达到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锦龙股份	应收账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钱江水利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瀚蓝环境	单个法人主体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中山公用	单个法人主体、自然人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武汉控股	单项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

c. 同行业上市公司账龄分析法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

公司	发行人	首创股份	锦龙股份	钱江水利	瀚蓝环境	中山公用	武汉控股
180 天以内	5	0	0	5	5	0.5	5
180 天-1 年	5	0	0	5	5	3	5
1-2 年	10	5	10	10	8	5	10
2-3 年	20	5	20	20	10	20	30
3-4 年	30	20	30	30	20	40	50
4-5 年	50	20	50	50	50	6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可以看出，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合理，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中的谨慎性原则。

③ 固定资产

2013 年至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9,741.32 万元、517,024.63 万元、559,044.93 万元和 551,102.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00%、42.53%、39.36% 和 37.86%。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管网资产、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7,283.31 万元，增幅为 3.46%，主要系水七厂一期工程已完工部分转固所致；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42,020.30 万元，增幅为 8.13%，主要系由在建工程转入的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水七厂一期工程、沱源公司第二自来水厂项目等所致；2016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7,942.20 万元，减幅 1.42%，变动较小。

④ 在建工程

2013 年-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17,083.28 万元、

152,382.48 万元、234,686.13 万元和 293,881.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5%、12.54%、16.52%和 20.19%。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3 年末增加 35,299.20 万元，增幅为 30.15%，主要系水七厂一期工程、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等项目的投入增加所致；201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4 年末增加 82,303.65 万元，增幅为 54.01%，主要系万兴环保发电项目、沙西线输水管道工程及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工程等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2016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15 年末增加 59,195.75 万元，增幅 25.22%，主要系公司根据工程项目进度，增加对万兴环保发电项目、沙西线输水管道工程及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工程等项目投资。

2015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累计进度 (%)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49.21	2,324.58	10,746.84	-	13,071.42
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76.59	2,821.32	13,282.14	-	16,103.47
三、四、五、八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项目	8.58	-	10,990.95	-	10,990.95
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		26,033.44	2,229.10	-	28,262.54
水七厂一期工程	99.55	49,754.54	11,435.48	19,243.68	41,946.35
沙西线输水管道工程	49.07	14,827.91	27,724.59	-	42,552.50
绕城高速给水输水管道工程	9.42	-	10,855.64	-	10,855.64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	34.70	5,626.76	38,600.57	-	44,227.32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项目总投资127,440万元，日焚烧处理城市生活垃圾2,400吨，配置4台600吨垃圾焚烧炉、4台4.0MPa400℃的卧式锅炉和2台25MW凝气式汽轮发电机组，新建联合厂房、办公用房等总建筑面积44,310平方米；配套烟气净化、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及公用工程和总图运输工程。

沙西线输水管道工程：项目总投资86,725.44万元，沙西线输水管道工程（唐昌--绕城高速），管道直径DN2600，长度19.42公里。

水七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50万吨/日，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工程、输水工程、净水工程、配水工程等，总投资为241,730.84万元，其中净水厂、输水管道1-4标段、郫县高压管、南北大道输水管道在2013年9月预转固，产能30万吨/日。因输水管道尚未全线贯通，仅向郫县和犀浦地区调剂水量，2014年年内输水管道全线

贯通。

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成都市锦江区、武侯区拟定2008—2018年间需建设的输配水管网。建设规模为输配水管网803.56公里，管径DN300—DN1200。

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21,025.36万元，项目位于成都市高新区中和街道龙灯山，采用多模式A2/O生化池生物脱氮除磷加滤池的三级处理工艺。污水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项目总投资26,560.44万元，建成后日处理200,000吨/日，分三个阶段实施，一期工程75,000吨/日，二期工程75,000吨/日，三期工程50,000吨/日。

三、四、五、八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128,092.41万元，第三、五、八厂每厂分别扩建10万立方米/日的处理能力，第四污水厂扩建5万立方米/日的处理能力，合计扩建35万立方米/日的处理能力，改造时间1年。

绕城高速给水输水管线工程：项目总投资115,284.11万元，成都市高新区、天府新区等自来水绕城高速输水管道(光华八线-江家立交)。主要建设成都市绕城给水管道的输水管道（光华八线-江家立交），管道直径DN22000，长度23.54公里。

⑤ 无形资产

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204,535.43万元、242,961.21万元、256,048.09万元和254,019.3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66%、19.99%、18.03%和17.45%。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构成。

2014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13年末增加38,425.78万元，增幅为18.79%，主要系2014年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及银川兴蓉第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形成特许经营权从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2015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13,086.88万元，增幅为5.39%，主要系2015年末新增土地使用权及特许经营权所致。本年新增土地使用权主要系购置的自来水七厂和沱源净水厂二期土地，自来水公司与郫县土地储备中心土地置

换增加。本年新增特许经营权主要系巴中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自2015年4月1日视同商业运营，形成特许经营权从在建工程转入所致；以及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预计大修理重置费用折现后的金额。

2016年3月末，无形资产较2015年末减少2,028.76万元，减幅0.79%，变化较小。

2、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总体特点

近三年及一期，在总资产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的负债规模以较快的速度增长。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359,610.14万元、465,042.70万元、588,705.06万元和612,433.22万元。

就负债结构而言，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占比大体相当，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25%、51.99%、53.60%和55.28%，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75%、48.01%、46.40%和44.72%。其中，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是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上述六项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74.35%、79.47%、79.26%和76.25%。

（2）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7,295.38	19.15	117,086.30	19.89	95,988.81	20.64	92,470.29	25.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34.85	1.54	9,471.96	1.61	74,791.96	16.08	6,457.66	1.80
其他流动负债	89,972.16	14.69	89,894.73	15.27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38,532.29	55.28	315,547.12	53.60	241,789.10	51.99	180,700.54	50.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5,543.65	17.23	105,917.79	17.99	89,890.83	19.33	102,436.66	28.49
应付债券	109,414.78	17.87	109,315.40	18.57	108,930.02	23.42	-	-
长期应付款	35,329.00	5.77	34,909.00	5.93	-	-	66,000.00	18.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900.93	44.72	273,157.94	46.40	223,253.60	48.01	178,909.59	49.75
负债合计	612,433.22	100.00	588,705.06	100.00	465,042.70	100.00	359,610.14	100.00

（3）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① 应付账款

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92,470.29万元、95,988.81万元、117,086.30万元和117,295.3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5.71%、20.64%、19.89%和19.15%。

2014年末应付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3,518.52万元，增幅为3.81%，变化不大；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21,097.49万元，增幅为21.98%，主要系公司2015年业务规模扩大，致年末应付未付的生产经营款同比增加；2016年末应付账款较2015年末变化不大。

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17,295.38	100	117,086.30	100	95,988.81	100	92,470.29	100
其中：1年以上	46,575.43	39.71	49,184.11	42.01	51,771.49	53.93	12,530.88	13.55

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因工程预转固暂估的应付工程款，工程未决算暂未支付。

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组成。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6,457.66万元、74,791.96万元、9,471.96万元和9,434.8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0%、16.08%、1.61%和1.54%。

2014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3年末增加68,334.30万元，增幅为1,058.19%，主要系兴蓉集团依据“09兴蓉债”募集说明书承诺的资金使用用途，累计划至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的兴蓉债资金余额66,000万元于2015年6月5日到期，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公司债券资金使用合同》，发行人子公司将于“09兴蓉债”到期前将66,000万元偿还兴蓉集团，因2014年末至资金归还日不足一年，公司将其作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具体情况为：

兴蓉集团于2009年6月5日发行企业债券“09兴蓉债”，规模100,000.00

万元，期限6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募集资金中75,000.00万元用于成都市自来水六厂五期工程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为自来水公司，24,000.00万元用于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为排水公司，1,000.00万元用于补充兴蓉集团流动资金。本公司子公司使用该债券资金符合兴蓉集团企业债的募集投向。

“09兴蓉债”发行后，兴蓉集团分别于2009年6月和2011年6月与发行人子公司自来水公司和排水公司签订《公司债券资金使用合同》（合同编号：XRR-2009019和XRR-2011002号）。排水公司在2012年底出资设立污泥处置公司并由其负责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后，兴蓉集团、排水公司和污泥处置公司三方签订了《〈2011年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使用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合同编号：XRR-2012013），排水公司在《公司债券资金使用合同》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全部转移至污泥处置公司。

依据《公司债券资金使用合同》，兴蓉集团将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中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次划至业主单位。自来水公司累计收到债券资金75,000.00万元，在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自来水公司偿还兴蓉集团33,00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偿还余额为0万元；污泥处置公司累计收到债券资金24,00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偿还余额为0万元。

兴蓉集团（甲方）与自来水公司和排水公司（乙方）签订的《公司债券资金使用合同》（合同编号：XRR-2009019和XRR-2011002号）的主要内容如下：

- a、甲方根据乙方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需要，分次向乙方拨付募集资金。
- b、乙方按实际使用债券资金的金额承担还本付息金额，且乙方收到债券资金的计息日为债券资金实际到账日。
- c、借款利率与“09兴蓉债”票面利率一致，在“09兴蓉债”存续期前三年为3.98%（为“09兴蓉债”发行时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26.30%），在第三年末，“09兴蓉债”票面利率上调至4.98%，借款利率相应上调为4.98%（为同期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25.11%）。
- d、期限：自乙方实际收到资金之日起至债券到期日，行使回售权部分的到期日为回售日。

e、由乙方承担的本息金额，由乙方按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支付日期提前5个工作日转入甲方指定的账户，由甲方统一支付给债券投资人。

“09兴蓉债”的发行主体为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6月，依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成国资规[2010]47号），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兴蓉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42.10%。

2015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4年末减少65,319.99万元，降幅为87.34%，主要是2015年偿还上述兴蓉集团依据“09兴蓉债”募集说明书承诺的资金使用用途，累计划至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的兴蓉债资金66,000万元。

2016年3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5年末减少37.11万元，变化较小。

③ 其他流动负债

2015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89,894.73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89,894.73万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8月5日新发行的270天超短期融资券“15兴蓉环境SCP001”所致。2016年3月末较2015年末增长77.43万元，变化不大。

④ 长期借款

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102,436.66万元、89,890.83万元、105,917.79万元和105,543.6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8.49%、19.33%、17.99%和17.23%。2014年末长期借款较2013年末减少12,545.83万元，降幅为12.25%，主要系借款到期归还和即将到期部分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

2015年末长期借款较2014年末增加16,026.96万元，增幅为17.83%，主要系公司2015年向量通租赁有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租赁，新增39,000万元长期借款所致；2016年末长期借款较2015年末减少374.14万元，变化较小。

⑤ 长期应付款

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66,000.00万元、0.00万元、34,909.00万元和35,329.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35%、0.00%、5.93%和5.77%。2009年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发行了“09兴蓉债”，长期应付款为下属子公司从兴蓉集团取得且尚未

归还兴蓉集团的款项，具体情况请见“（3）主要负债情况分析之“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年末，因发行人子公司将于一年内归还兴蓉集团前述款项，该款项从“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5年末，新增长期应付款系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入自来水公司的专项建设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9月，国家开发银行下属全资子公司国开基金公司与自来水公司及公司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简称《投资合同》）。按照《投资合同》约定，国开基金公司将专项债券资金3.48亿元投入自来水公司，将享有自来水公司7.55%的股权，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至92.45%；该款项用于自来水公司水七厂二期工程、沙西线输水管线工程和成都市绕城高速给水管输水管道（光华八线—江家立交）工程项目；投资期限为国开基金公司完成增资事项之日起15年，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国开基金公司有权要求公司对国开基金公司持有的自来水公司股权予以回购以实现国开基金公司收回对自来水公司的投资本金；公司以国开基金公司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在投资期限内分三次向国开基金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股权。投资期限内国开基金公司的平均年化投资回报率为1.2%，投资项目建设期内国开基金公司不收取任何投资回报；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公司不向自来水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自来水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若自来水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和终止情形，在自来水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缴纳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国开基金公司应优先于公司取得相当于国开基金公司实缴出资额以及其应得而未得的投资回报。如国开基金公司的清算优先额未能足额取得的，则由公司予以补足。如在自来水公司其他股东收回其实缴出资额后仍有剩余财产的，国开基金公司不参与该等剩余财产的分配。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第一季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28.36	133,417.02	117,160.48	108,08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91.18	-158,554.05	-122,458.77	-147,848.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6.92	59,578.85	71,026.08	67,598.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9.64	34,473.46	65,657.21	27,668.8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086.92万元、117,160.48万元、133,417.02万元和22,728.36万元。

2014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增加9,073.56万元，增幅为8.39%，变化不大。

2015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增加了16,256.54万元，增幅为13.88%，主要系随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净流出的状态，分别为-147,848.38万元、-122,458.77万元、-158,554.05万元和-35,491.18万元。

2014年公司投资性现金净流出较2013年减少25,389.61万元，主要系2014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15年公司投资性现金净流出较2014年增加36,095.28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在建工程投入同比增加所致；具体来看，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自来水公司处置股票所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履约保证金与投标保证金同比增加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在建工程投入同比增加，以及支付的收购沃特特种支付股权收购款及保证金同比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598.81万元、71,026.08万元、59,578.85万元和6,186.92万元。

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增加3,427.27万元，增幅5.07%，变化很小。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减少11,447.23万元，降幅16.12%，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增的银行贷款、引入的国开基金专项投资款3.48亿元以及海外融资租赁款4亿元，西安兴蓉本期收到的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归还短期融资券4亿元，归还流动资金借款4亿元，

提前偿还日元贷款，归还“兴蓉债”本金 6.6 亿。

4、偿债能力分析

(1) 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2.07%	41.45%	38.26%	34.54%
流动比率	0.97	1.05	1.17	1.15
速动比率	0.92	1.00	1.12	1.09
利息保障倍数	8.29	7.00	9.13	8.38

注：1、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其中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2) 资产负债率

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4.54%、38.26%、41.45%和42.07%，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并逐步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大对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的投入，相应增加债务融资所致。

(3)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2013年至-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在波动中变化。2014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3年末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发行公司债“14兴蓉01”，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15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4年末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流动负债规模增加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数

2013年至-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8.38、9.13、7.00和8.29，总体处于高位。公司盈利能力强，利息偿付安全系数高。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4	6.67	6.37	6.36
存货周转率（次）	2.42	12.67	13.38	11.38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年至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36、6.37、6.67和1.44。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自来水销售和污水处理回款周期较短。自来水销售的回款周期一般是30-90天；污水处理主要客户是

成都市财政局，回款周期一般是 30 天。

（2）存货周转率

2013 年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38、13.38、12.67 和 2.42。2015 年末存货余额主要由原材料和工程施工构成，原材料主要包括钢管、阀门等管线材料，工程施工均为零星管线工程。公司业务主要为自来水销售和污水处理，存货需求较少，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并保持较高水平。

6、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1,943.73	306,248.71	272,469.74	242,697.8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1,272.95	303,646.93	269,728.30	239,133.39
其他业务收入	670.78	2,601.78	2,741.44	3,564.46
营业成本	40,648.60	176,652.11	152,162.85	125,934.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2.11	3,590.00	2,583.12	2,753.99
销售费用	1,470.80	9,056.65	8,020.19	7,137.18
管理费用	3,841.09	20,240.84	17,305.87	14,445.97
财务费用	1,839.94	11,889.89	7,321.45	3,110.82
资产减值损失	1,181.01	4,706.44	4,440.99	2,269.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751.53	229.93	348.24
投资收益	-	7,681.70	101.05	-
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2,300.20	86,042.96	80,966.27	87,393.89
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26,486.80	98,904.85	91,639.24	88,905.63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2,556.18	85,240.32	76,168.14	75,525.0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561.98	82,473.45	75,226.17	75,044.52

总体而言，受益于自来水供应业务售水量增加和污水处理业务污水处理量的增加，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1）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来水制售	36,800.09	51.15	145,451.58	47.49	136,359.89	50.05	121,730.72	50.16
污水处理服务	20,088.86	27.92	90,137.48	29.43	82,126.33	30.14	77,078.85	31.76
供排水管网工程	8,844.74	12.29	51,730.99	16.89	33,735.94	12.38	35,176.26	14.49
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污泥处置	4,266.04	5.93	15,467.46	5.05	17,312.15	6.35	4,993.84	2.06

其他业务	1,944.01	2.71	3,461.20	1.13	2,935.43	1.08	3,718.17	1.53
合计	71,943.73	100	306,248.71	100.00	272,469.74	100	242,697.85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来水制售、污水处理和供排水管网工程。2015年度，上述三类产品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7.49%、29.43%和16.89%。

公司自来水制售收入的增加主要受益于售水量增加；污水处理业务方面，尽管2012年起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价格从1.62元/吨调整为1.53元/吨，受益于污水处理量的增加，污水处理收入仍保持增长态势；供排水管网工程是自来水制售的配套业务，其收入随城市开发及市政建设的增加而增加，2015年公司供排水管网工程同比增长53.34%，主要系随着安科公司分立，对外承接的管道安装工程量大幅增加。

（2）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来水制售	18,963.24	60.59	67,570.66	52.14	65,694.42	54.61	61,910.50	53.02
污水处理服务	8,614.23	27.53	45,255.88	34.92	42,974.95	35.72	44,639.05	38.23
供排水管网工程	1,470.25	4.7	13,471.03	10.39	6,330.70	5.26	7,748.96	6.64
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污泥处置	945.5	3.02	1,652.08	1.27	3,630.44	3.02	566.09	0.48
其他业务	1,301.92	4.16	1,646.95	1.27	1,676.39	1.39	1,898.46	1.63
合计	31,295.14	100.00	129,596.60	100.00	120,306.90	100.00	116,763.0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自来水制售	51.53%	46.46%	48.18%	50.86%
污水处理服务	42.88%	50.21%	52.33%	57.91%
供排水管网工程	16.62%	26.04%	18.77%	22.03%
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污泥处置	22.16%	10.68%	20.97%	11.34%
其他	66.97%	47.58%	57.11%	51.60%
营业毛利率	43.50%	42.32%	44.15%	48.11%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自来水销售和污水处理业务，近三年两者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均超过 85%。

2014 年，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减少 2.68 个百分点，主要系水七厂一期工程投入运营，资产折旧上升所致；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减少 5.58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4 年成都市第九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污水排放标准提高后，整体污水处理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供排水管网工程毛利率较 2013 年减少 3.26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建设工程业务占比上升，导致总体毛利率下降；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污泥处置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减少 0.75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进水水质恶化，处理成本增加影响。

2015 年，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减少 1.72 个百分点，主要系人工成本增加所致；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减少 2.12 个百分点，主要系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污水处理行业开征增值税，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供排水管网工程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 7.37 个百分点，主要系高毛利率的报装工程量大幅增加，导致总体毛利率上升；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污泥处置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减少 10.29 个百分点，主要系垃圾渗滤液处理量相较于 2014 年减少 4.09%，同时进水水质恶化，药剂成本增加影响；其中一条污泥处置生产线在 2015 年大修理，导致 2015 年污泥处置的毛利率偏低。

（3）各项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71,943.73	100	306,248.71	100	272,469.74	100	242,697.85	100
销售费用	1,470.80	2.04	9,056.65	2.96	8,020.19	2.94	7,137.18	2.94
管理费用	3,841.09	5.34	20,240.84	6.61	17,305.87	6.35	14,445.97	5.95
财务费用	1,839.94	2.56	11,889.89	3.88	7,321.45	2.69	3,110.82	1.29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随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长了 12.37%，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长了 12.92%，同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一致。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总体随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长了 19.80%，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长了 16.96%，同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一致，整体增长幅度略高于收入增长，主要系组织机构调整后，

自来水公司成立营销分公司，办公、差旅费增加，以及中介机构服务费和相关税费增加，导致本年营销费用增长较多。

2013年至2015年，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增加。2014年财务费用较2013年增长了135.35%，系汇兑收益同比减少所致；2015年财务费用较2014年增长了62.40%，主要系2015年融资规模增加及自来水公司本年提前归还日元借款使汇兑收益大幅增加所致。2016年3月末，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2,806.39万元）减少966.45万元，减幅34.44%，主要系2016年一季度利率下调，利息支出同比减少以及公司确认利息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二）母公司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78,518.05	19.96	144,116.40	16.84	52,185.96	7.49	32,770.96	5.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5,851.89	80.04	711,454.59	83.16	644,853.15	92.51	537,366.56	94.25
资产总计	894,369.94	100	855,570.99	100	697,039.11	100	570,137.52	100.00

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母公司总资产分别为570,137.52万元、697,039.11万元、855,570.99万元和894,369.94万元，总资产规模呈现持续增长状态。2014年末，母公司的总资产较2013年末增加126,901.59万元，增幅22.26%，主要系发行人将公司债“14兴蓉01”募集资金投入下属子公司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2015年末，母公司资产较2014年末上升158,531.88万元，增幅22.74%，主要为2015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加，系超短期融资券资金9亿元投入下属子公司相应应收类款项增加，以及应收的信蓉环保投资款4,900万元所致。

从资产结构看，由于母公司是投资控股平台，主要资产为其下辖的全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因此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1）流动资产

母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组成。母公司2013年-2015

年末及2016年3月末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		(%)		(%)
货币资金	18,988.68	10.64	20,167.81	13.99	32,253.13	61.80	11,586.76	35.36
应收账款	4,768.53	2.67	1,625.61	1.13	849.29	1.63	-	-
预付款项	1,013.53	0.57	989.52	0.69	129.40	0.25	130.99	0.4
应收利息	121.76	0.07	63.75	0.04	29.09	0.06	31.17	0.1
其他应收款	5,313.68	2.98	3,219.13	2.23	1,910.18	3.66	4,022.04	12.27
应收股利	35,000.00	19.61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11.87	3.54	6,118.32	4.25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7,000.00	59.94	111,932.26	77.67	17,014.88	32.60	17,000.00	51.88
流动资产合计	178,518.05	100	144,116.40	100	52,185.96	100	32,770.96	100

2014年末，母公司流动资产较2013年末增加19,415.00万元，增幅59.24%，主要是2014年发行11亿元公司债券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增加所致。2015年末，母公司流动资产较2014年末增长91,930.44万元，增幅176.16%，系其他流动资产因超短期融资券资金9亿元投入下属子公司相应应收类款项增加，以及应收回信蓉环保的股权投资款所致。

2015年末，母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94,917.38万元，增幅557.85%，主要系超短期融资券资金9亿元投入下属子公司相应应收类款项增加，以及应收回信蓉环保的股权投资款所致。

2016年3月末，母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减少4,932.26万元，降幅4.41%，变化不大。

（2）非流动资产

母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组成。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母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股权投资	608,755.78	85.04	598,255.78	84.09	536,665.78	83.22	536,665.78	99.87

长期应收款	106,338.44	14.85	112,385.33	15.80	107,444.02	16.66	-	-
固定资产	580.73	0.08	618.60	0.09	636.74	0.10	487.5	0.09
无形资产	11.78	0.00	13.75	0.00	45.44	0.01	91.06	0.02
长期待摊费用	165.15	0.02	181.13	0.03	61.18	0.01	122.22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5,851.89	100	711,454.59	100	644,853.15	100	537,366.56	100

2014年末，母公司非流动性资产较2013年末增加107,486.59万元，增幅20.00%，主要系发行人将公司债“14兴蓉01”募集资金投入下属子公司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2015年末，母公司非流动性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66,601.44万元，增幅10.33%，主要是2015年新设新蓉环境公司及隆丰发电两家公司导致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2016年3月末，母公司非流动性资产较2015年末变化不大。

2、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12,974.21	43.93	97,755.12	40.42	6,046.15	5.26	352.61	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214.78	56.07	144,115.40	59.58	108,930.02	94.74	-	-
负债总计	257,188.99	100	241,870.53	100	114,976.16	100	352.61	100

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母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352.61万元、114,976.16万元、241,870.53万元和257,188.99万元，总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2014年末，母公司的总负债为114,976.16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114,623.55万元，增长32507.18%，主要系2014年新增发行11亿“14兴蓉01”公司债所致。2015年末，母公司的总负债为241,870.53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126,894.37万元，增长110.37%，主要系2015年新增发行9亿“15兴蓉环境SCP001”超短融所致。

(1) 流动负债

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母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4,869.00	4.31	4,175.97	4.27	3,829.42	63.34	18.75	5.32

应付职工薪酬	143.15	0.13	295.88	0.30	160.45	2.65	266.61	75.61
应交税费	225.47	0.20	147.41	0.15	96.45	1.60	26.14	7.41
应付利息	5,255.82	4.65	3,007.45	3.08	1,770.34	29.28	-	-
应付股利	12,392.81	10.97	-	-	-	-	-	-
其他应付款	87.96	0.08	128.41	0.13	189.48	3.13	41.11	11.66
其他流动负债	90,000.00	79.66	90,000.00	92.07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2,974.21	100	97,755.12	100	6,046.15	100	352.61	100

2014年末，母公司流动负债较2013年末增加5,693.54万元，增幅1,614.68%，主要系应付账款及应付利息增加所致。其中，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巴中BT项目建设款，应付利息增加主要系计提尚未支付的公司债利息所致。

2015年末，母公司流动负债较2014年末增加91,708.98万元，增幅1,516.82%。主要系2015年新增发行9亿“15兴蓉环境SCP001”超短融所致。

2016年3月末，母公司流动负债较2015年末增加15,219.09万元，增幅15.57%，主要系应付股利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债券	109,414.78	75.87	109,315.40	75.85	108,930.02	100	-	-
长期应付款	34,800.00	24.13	34,800.00	24.15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214.78	100	144,115.40	100	108,930.02	100	-	-

2014年末，母公司非流动负债较2013年末增加108,930.02万元，主要系2014年新增发行11亿“14兴蓉01”公司债导致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2015年末，母公司非流动负债较2014年末增加35,185.38万元，主要系2015年引入国开基金专项投资3.48亿元形成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2016年3月末，母公司非流动负债较2015年末变化不大。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季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26	-690.85	2,571.77	-3,52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	-2,485.57	15,616.09	-149,74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	-8,908.90	2,478.51	159,312.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9.13	-12,085.32	20,666.37	6,039.7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度，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71.77万元，较2013年增加6,094.81万元，主要系公司集中资金管理模式下的资金跨年调拨，造成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变动较大。

2015年度，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0.85万元，较2014年减少3,262.62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的资金集中管理往来款，但本年无此项。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149,749.60万元，这主要系母公司2013年配股取得募集资金净额177,031.64万元向自来水公司增资所致。

2014年度，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15,616.09万元，这主要系母公司收到自来水公司分红款1亿元、排水公司分红款1亿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巴中BT项目款项4,896.91万元。

2015年度，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2,485.57万元，主要系母公司向下属再生能源公司增资和投资新蓉环境公司及信蓉环保公司所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回兰州兴蓉公司委托贷款本金17,000万元及收回保证金6,500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兰州兴蓉公司委贷资金17,000万元、支付巴中BT项目款项10,845.60万元及支付保证金6,500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159,312.37万元，这主要是由于①母公司2013年上半年配股取得募集资金净额177,031.64万元；②归还银行借款10,000.00万元；③分配现金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了7,747.57万元。

2014年度，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2,478.51万元，主要是公司债资金（按扣除拨付给下属公司的资金后按净额列示）。

2015年度，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8,908.90万元，这主要是由于本年支付公司债利息。2015年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超短融本金40,000.00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偿还超短融款项129,579.00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8.76%	28.27%	16.49%	0.06%

流动比率	1.58	1.47	8.63	92.94
速动比率	1.58	1.47	8.63	92.94

2013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处在很低的水平，资金来源主要为股权融资。表明母公司具备充足的债务融资空间，财务杠杆未完全利用。2014年末和2015年末，由于流动负债和应付债券增加，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仍处在较低水平。

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完全相同，是由于作为投资控股平台，母公司自身不持有存货所致。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2014年末和2015年末较2013年末呈大幅下降趋势，主要系母公司2014年新增发行11亿“14兴蓉01”公司债以及2015年新增发行9亿元“15兴蓉环境SCP001”所致。

5、盈利能力分析

（1）收入及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703.67	3,872.73	2,263.39	2,709.86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	1,703.67	3,872.73	2,263.39	2,709.86
营业成本	403.48	796.24	193.99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06	52.20	74.88	166.98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727.19	4,841.76	3,549.31	2,699.60
财务费用	-448.07	-254.72	-296.26	-137.93
资产减值损失	183.87	87.11	28.88	-8.0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投资收益	35,058.01	40,723.73	21,026.61	44,266.33
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5,873.17	39,073.86	19,739.20	44,255.59
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35,873.17	39,103.06	19,739.20	44,255.59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5,873.17	39,103.06	19,739.20	44,255.59

母公司的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分红产生的投资收益。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母公司从子公司取得的分红收益分别为44,000.00万元、20,000.00万元和40,000.00万元。2016年一季度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的分红，分红每年在一季度取得。子公司的分红决策主要根据其经营状况、资金盈缺情况，经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通过后予以确认。

除投资收益外，母公司近三年分别产生其他业务收入2,709.86万元、2,263.39

万元和3,872.73万元，主要为对子公司收取的管理费用。近三年公司对子公司收取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	内控建设（万元）	综合服务（万元）	合计
2013年	再生能源公司	95.00	224.00	319.00
	自来水公司	332.00	945.00	1,277.00
	排水公司	275.00	824.00	1,099.00
	合计	702.00	1,993.00	2,695.00
2014年	再生能源公司	17.00	192.30	209.30
	自来水公司	77.00	882.50	959.50
	排水公司	58.00	813.00	871.00
	安科公司	30.00	99.50	129.50
	合计	182.00	1,987.30	2,169.30
2015年	再生能源公司	33.50	309.00	342.50
	自来水公司	127.00	1,326.25	1,453.25
	排水公司	108.00	1,020.75	1,128.75
	安科公司	48.30	186.00	234.30
	合计	316.80	2,842.00	3,158.80

母公司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为主。2014年母公司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长了849.71万元，增幅为31.48%，主要是由于组织机构调整，增设投发部等部门，导致人员增加，人工薪酬随之增加。2015年母公司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长了1,292.45万元，增幅为36.41%，主要是H股发行相关中介费用、新成立兴蓉研究院管理支出所致。

（2）投资收益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000.00	40,000.00	20,000.00	44,000.00
委托贷款收益	58.01	723.73	1,026.61	266.33

2013年，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自来水公司分红44,000万元；委托贷款收益来自向兰州兴蓉公司内部委贷取得的收益266.33万元。

2014年，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自来水公司分红10,000万元，排水公司分红10,000万元；委托贷款收益来自向兰州兴蓉公司内部委贷取得的收益1,026.61万元。

2015年，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自来水公司分红25,000万元，排水公司分红15,000万元；委托贷款收益来自向兰州兴蓉公司内部委贷取得的收益723.73万元。

2016年，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来自自来水公司分红20,000万元，排水公司分红15,000万元；委托贷款收益来自向兰州兴蓉公司内部委贷取得的收益58.01万元。

（三）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在成都市供排水市场的地位不断提高，并已逐步实现供排水一体化的业务与资产整合，显现出公司在成都市乃至整个西南地区供排水领域的优势地位，为公司未来产业链的进一步优化和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管理层认为，下述因素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1）国务院“十二五”、“十三五”规划推进水务行业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简称“十二五规划”）指出：“提高供水保障能力，统筹推进中小微型水源工程建设，增加水资源供给和储备能力；推动解决西南等地区工程性缺水和西北等地区资源性缺水问题，新增年供水能力400亿吨”。上述内容推进了水务行业的发展，为水务行业特别是供水行业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

此外，十二五规划还指出：“要加强水资源节约，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权制度建设，建设节水型社会；强化水资源的有偿使用，严格水资源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十三五规划提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改造，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达标运行，城市、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95%和85%。建立全国统一、全面覆盖的实时在线环境监测监控系统，推进环境保护大数据建设。上述内容奠定了建设节水型社会的基调，随着我国水资源的供求矛盾日益突出，通过水价杠杆调节水资源的供求关系将成为未来水价改革的主要方向，未来我国城市水价总体将呈现上涨趋势，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成都作为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公司区域优势进一步增强

成都市作为首批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之一，随着未来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人口快速增加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工商建筑业的发展，供排

水需求将日益增加，公司可进一步强化区域性优势。

（四）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近年来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发展路径逐渐清晰，一方面加强水务主业，另一方面大力进军环保领域，拓展环保业务，逐步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城市综合环境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已经十分明确。

继国家“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将节能环保产业作为我国大力发展的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后，2015年，国家进入了2016-2020年“十三五”新常态的规划。“十三五规划建议”中明确提到支持节能环保、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在国家新颁布的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新落地实施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规范特许经营活动，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维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对水务环保行业的发展和规范具有促进作用。

国务院于2015年4月2日发布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它是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水十条”规定，敏感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在2017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A的排放标准，在该硬性规定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的投资市场巨大。

随着“水十条”的颁布，国家各部委陆续出台了《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环保“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条文，各地方政府也将逐级落实“水十条”的要求，发布各地方的实施方案，将文件内容具体到各政府部门各环保企业身上，为水污染治理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契机和市场。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和《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并提出在2015年底前，设市城市原则上要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根据成都市发改委发布《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实施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2016年1月1日起成都正式实施阶梯水价。从国家政策的出台到地方政府政策的落地，阶梯水价的实施，将充分发挥价格的调节作用，进一步提升行业各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5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合理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加大污水处理收费力度等相关问题进一步进行了明确，并提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要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该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确定方法及污水处理费标准和调价事宜，对污水处理运营企业水费回收及盈利能力提供了进一步保证。

公司将借助这一系列有利因素，以成都地区为重点服务市场，以城乡供水、污水处理及项目建设为优势业务，通过并购和新建等手段，实现异地扩张；在巩固主业发展的同时，公司将大力拓展环保领域，推进垃圾渗滤液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实现水务和环保业务的双轮驱动。一方面，紧紧抓住“十三五”国家将大力发展节能环保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契机，大力进军环保领域，拓展环保业务；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大与国内外优秀水务环保企业的战略合作，通过引进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等方式，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将公司打造为国内一流的城市综合环境服务商。

公司2016年度经营计划：

1、全力抓好主营业务安全稳定运行

一是做强做精水务产业。继续抓好现有自来水厂、污水厂安全稳定运行，思考与探索二次供水、直饮水、“智慧水务”工程，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排污“深隧”系统规划、海绵城市建设等工程，拓展水务产业发展新空间；二是做大做深环保产业。继续抓好垃圾渗滤液厂、中水利用、污泥处置厂的稳定运行和各在建、拟建环保项目的快速实施，不断丰富环保产业门类，增强产业发展动力与活力，逐步实现公司供水、排水、环保领域均衡发展的局面。

2、着力推进重点项目

一是加快推进成都地区供水配套建设项目，确保水七厂二期厂内土建工程主体完工、沙西线及绕城高速输水管道全面完工。二是加快推进污水、污泥建设项目。做好三、四、五、八污水厂提标扩能项目工作，确保2016年6月30日投入运行。加快推进巴中市污水处理迁建工程项目建设，力争2016年4月完成竣工验收。三是有序推进环保发电厂建设力度。确保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2016年底整个电厂并网发电，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有效推进。

3、立足成都，实施跨区域多元化发展，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抓住成都市实施“一带一路”行动，加快建设国家门户城市和内陆开放型经济高地的机遇，积极主动参与水务环保项目市场竞争，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一是公司将立足成都，实施大成都“一体化”供水战略，积极发展天府新区供排水。二是面向全国，深耕兰州、银川、西安、深圳等现有市场，加大国内其他水务环保市场研究与拓展力度。三是走向世界，以“一带一路”、“蓉欧+”战略实施为契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4、成本控制目标

随着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水七厂一期工程、沱源公司第二自来水厂等项目的转固，2016年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带来的成本压力，公司固定运营成本相应上升，在中国宏观经济发展，水务行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通过提升运营效率、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在满足质量及规范要求的情况下，将运营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5、资金需求与举措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及现金流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41.45%。2016年公司将结合公司的实际经验状况及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继续推进水务环保市场的拓展，坚持以直接融资为主、间接融资为辅进行项目资金的筹措。同时，公司将根据H股市场环境，择机完成赴香港发行H股工作，尽早构建A+H股跨境双融资平台。

此外，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水务环保产业发展的合力，公司将积极探索建立水务环保产业发展基金和银企合作模式。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1亿元计入2016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5、假设本期债券于2016年3月31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327,943.27	437,943.27	11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7,877.37	1,127,877.37	-
资产总计	1,455,820.63	1,565,820.63	11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38,532.29	338,532.2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900.93	383,900.93	110,000.00
负债总计	612,433.22	722,433.22	110,000.00
资产负债率	42.07%	46.14%	增加 4.07 个百分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78,518.05	288,518.05	11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5,851.89	715,851.89	-
资产总计	894,369.94	1,004,369.94	11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2,974.21	112,974.2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214.78	254,214.78	110,000.00
负债总计	257,188.99	367,188.99	110,000.00
资产负债率	28.76%	36.56%	增加 7.80 个百分点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2014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22亿元（含22亿元）的公司债券，分两期发行，首期发行11亿元。经本公司2015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第二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额度不超过11亿元（含11亿元）。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一）本期募集资金需求及用途分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适当性。

本公司现有各项业务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1）2015年，本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11.08亿元，主要为自来水制售业务发生的原水费、水资源费、动力电费和制水材料（液氯和碱铝等）等；污水处理业务发生的电费、药剂费和污泥清运费等；供排水管网工程业务发生的主材及辅材购置费、工程机械租赁费，和沟槽回填及路面恢复费用等；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发生的药剂成本、电费等。（2）职工薪酬福利方面，发行人2015年支出约4.32亿元。（3）税费方面，发行人2015年支出约2.57亿元。（4）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付现费用方面，发行人2015年支出约0.70亿元。上述各项经营性支出合计约18.67亿元，预计未来的现金流出将进一步加大。因此，公司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增强资金实力，消除未来业务扩展可能面临的资金瓶颈。

随着在建项目的投产运营，本公司在供水、污水处理等业务板块的产能和销量将有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将相应增加。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拥有

供水能力233.8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239.49万吨/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营运资金缺口的压力增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将有助于缓解公司因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压力，大幅提升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运营能力，也有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运行。

除此之外，公司异地拓展项目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且投入资金的回收期较长，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募集中长期资金，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有息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应付债券，长期借款余额为10.55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94亿，付息债券10.94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安排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发行人借款和债券，优化负债结构，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符合相关规定的借款等负债作为本期公司债券偿还对象。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满足公司区域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水务业务快速增长，业务区域向兰州、西安、深圳等地拓展，并加大在重点区域的投入，完善全国市场的布局，因此对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

随着水务和环保行业市场化程度的提高，竞争也将日益激烈。为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秉承拓展市场的理念，积极进行各类型项目的拓展。

2、实现公司完善产业链条的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目标以水务业务为基石，大力进军环保领域、拓展环保业务，实现水务与环保业务的双轮驱动。一方面，紧紧抓住“十三五”国家将大力发展节能环保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契机，大力进军环保领域，拓展环保业务；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大与国内外优秀水务环保企业的战略合作，通过引进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等方式，将公司打造为国内一流的城市综合环境服务商。未来公司还将向再生水利用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领域延伸，丰富业务结构，并继续加大垃圾渗滤液处理和污泥处理等环保领域的投资力度，进

一步完善产业链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份额的同时提升其在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等各子行业的份额和影响力。

随着公司发展规划的逐步实施，公司未来固定资产投资以及资本性支出将相应增加，配比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将不断提高。水务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资大、回收周期长、投资回报稳定的特点。通过发行债券募集长期资金是公司稳定经营的有力保障。

3、消除未来发展的资金瓶颈

预计未来3-5年内，公司的收入、业务规模仍将继续增长，因此需要投入更多的营运资金以支撑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保持公司在市场中的领先地位；同时，为保持在各领域内的核心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公司还将继续加大在技术创新、行业优秀人才引进和全国市场开发等方面的投入，也将使用于日常运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持续上升。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仅凭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需要，本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保障现金储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实力，适应业务快速发展需要，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在合理的水平，达到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提高抗风险能力的目的，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良好条件。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上计划是发行人根据目前情况所作的初步安排，因本次债券的核准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的具体事宜。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在资金使用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对营运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进行有效的计划与管理。公司制定了《资金统筹管理办法（试行）》、《资金统筹管理实施方案（试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工程项目内控指引》、《成本费用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融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实施细则》等多项资金管理的内控制度。母公司兴蓉环境对各子公司资金采取统筹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原则。各子

公司需编制详细的资金收支计划，包括经营性收支与项目支付计划，其中项目支付计划需由业务部门根据工程进度，分项目编制详细的实施周期内的资金支付计划。各子公司按月（或周）向母公司兴蓉环境报送资金需求计划，兴蓉环境对其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后，才能办理资金划拨工作。通过严格的资金计划和收支管理，本公司可及时掌握营运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情况，通过合理计划，统筹安排，充分利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对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则通过合理安排项目建设与付款进度，以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等其他外部融资渠道予以满足。

本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2013-2015年各年度，本公司对资金活动、采购业务、生产活动、销售业务、工程项目等各项业务和事项涉及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公告了各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自我评价的结果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和实施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2015年各年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兴蓉环境于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本公司与本次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在受托期间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发行人年报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该报告内容包括了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将加强对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加强公司运营的稳定性

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增长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

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为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有必要拓展新的融资渠道。本次公司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财务成本。同时，公司本次发行将给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了公司短期偿债压力，有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以直接融资的方式募集资金，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了资产负债结构，增加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有利于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按照第九节第六部分假设情况调整后的201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为基准，并假设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考虑发行费用），公司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分别上升至1.29倍及1.24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较为明显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资金需求随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为满足当前经营发展的需要，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并且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按目前的新增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以及本期公司债券预计的发行利率进行测算，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每年可节省一定的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自来水公司于1993年6月26日为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的法国政府贷款11,937,625.03欧元提供担保，其中：法国国库贷款6,159,550.09欧元，担保期限30年；出口信贷为5,778,074.93欧元，担保期限10年，燃气公司一直按贷款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截至2016年3月末，出口信贷5,778,074.93欧元已全部偿还完毕，法国国库贷款6,159,550.09欧元尚有未到偿还期的贷款余额2,942,988.55欧元（折合3月31日汇率合计人民币21,837,269.34元）。为化解自来水公司对燃气公司担保潜在的债务风险，兴蓉集团承诺因该项担保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全额承担。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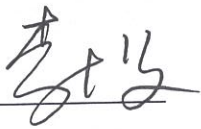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本文



程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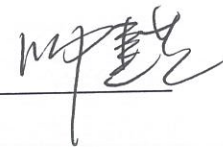
张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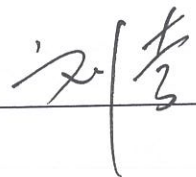
胥正楷



帅建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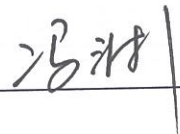
刘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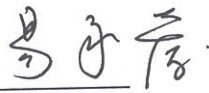
谷秀娟



冯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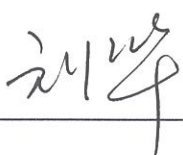
易永发



全体监事（签字）：

颜学贵  _____

李勇刚  _____

刘华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程进 

张伟成 

胥正楷 

沈青峰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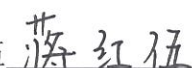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尹淑萍  郝卫东 

王仁平  蒋红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7 月 26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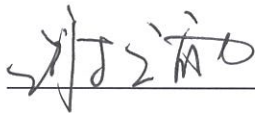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 玲

签字律师(签字):



谢元勋



晁燕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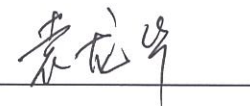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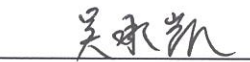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26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梁晓佩 

袁龙华 

吴承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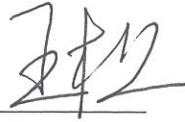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关敬如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松



项目主办人（签字）：杨鹏



周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3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亦可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